

项目编号：JHY202509002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
开发工程（十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杰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 工程（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海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姜传胜

报告编写负责人： 唐诚

报告编写人： 唐诚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46-8810581

邮编：833099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编制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46-8773319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721 号森诺胜利大厦

目 录

前言	1
1 综述	5
1.1 编制依据	5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7
1.3 调查方法	8
1.4 调查范围及因子	8
1.5 验收执行标准	9
1.6 环境保护目标	11
1.7 调查重点	11
1.8 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	12
2 工程调查	14
2.1 建设内容及过程	14
2.2 与项目相关的现有工程	16
2.3 工程组成	18
2.4 工程占地	34
2.5 依托工程	34
2.6 主要工艺流程	36
2.7 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环保措施	37
2.8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39
2.9 项目变动情况	40
2.10 项目验收工况	46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	48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8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5
4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58
4.1 生态保护和恢复设施	58
4.2 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59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61
5 环境影响调查	66
5.1 环境影响监测	66
5.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89
5.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91
5.4 排污许可调查	93
5.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调查	93
6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93
6.1 环境风险调查	93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93
6.3 应急预案调查	94
7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5
7.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95
7.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5
7.3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6
8 公众参与调查	96
9 验收调查结论	97
9.1 工程调查结论	97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8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0
9.4 建议和后续要求	101
9.5 验收报告调查结论	102
10 附件	103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103
附件 2 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109
附件 3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委托书	110
附件 4 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111
附件 5 用地补偿协议（节选）	113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节选）	115

附件 7 危废处理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21
附件 8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节选）	123
附件 9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经营许可证	125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26
附件 11 地下水监测引用报告（节选）	128
附件 12 监测报告	137
附件 13 清洁生产审查意见	169
附件 14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171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172
附件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173
附件 17 环保问题整改材料	174
附件 18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176
附件 19 前八期验收文件	177
附件 20 其他说明	19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2

前言

“十四五”期间，春风油田计划稳产 120 万吨，为弥补稠油产量递减、充分挖掘剩余油潜力，提高储量动用程度，提升区块开发水平，新春公司计划在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辖区）实施滚动开发项目。2022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3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 号”文予以批复。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投产。

根据《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批复工程内容为：计划部署开发井 513 口，其中采油井 503 口，回注井 10 口。动用石油地质储量 1153×10^4 t、含油面积 4.2km^2 ，主要采用管输方式生产，个别偏远井采用单井拉油。新增产能 24.3×10^4 t/a，开采方式为蒸汽吞吐。新建集输管线 126km、注汽管线 142km、注水管线 16km；所有工程均呈点线状分布在春风油田已开发油区范围内。另外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66185 万元，环保投资 305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84%。

因油田滚动开发特性，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分期进行建设，分期验收，目前已完成一期至八期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九至十一期工程正在试运行，各期工程内容简述如下：

1) 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4 月 8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油井 7 口，井场 6 座，新建了集输管线 0.87km，新建了 40m^3 高架油罐 2 座，实际产能约 0.33×10^4 t/年，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2) 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 月 19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油井 3 口，井场 3 座，新建了集油管线 0.205km、注汽管线 0.296km，油井采用密闭集输方式生产，实际产能约 0.567×10^4 t/年，配套建设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结构、消防、防腐等公用工程。

3) 三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 月 19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新井 13 口（其中采油井 10 口，注水井 3 口），井场 13 座，新建了集输管线 1.545km、

注汽管线 0.86km、注水管线 3.92km、道路 8.4km、40m³ 高架油罐 2 座，实际产能约 1.7×10^4 t/年，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4) 四期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 月 19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了原水管线 1.985km，浓水管线 2.180km，产品水管线 2.445km 和收油管线 1.640km，总计 8.25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5) 五期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 月 19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了集输管线 6.368km，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仪表、防雷接地等。

6) 六期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 4 口采油井，新建了井场 4 座，新建了集输管线 0.79km、40m³ 高架油罐 1 座，实际产能约 0.22×10^4 t/年，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7) 七期工程 2024 年 8 月 29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 7 口井（新钻采油井 3 口、利旧老井 4 口（油井 2 口，注水井 2 口）），新建了 5 座井场（3 座采油井场、2 座注水井场），新建了集油管线 3.25km、供水管线 3.5km、注水管线 0.2km，实际产能约 1.2×10^4 t/年，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8) 八期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 17 口采油井，新建了 14 座井场（2 井式井场 1 座、单井井场 13 座），利用老井井场 2 座，新建了集油管线 1.65km、注汽管线 2.424km、注采合一管线 1.158km，实际产能约 3.3×10^4 t/年，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9) 九期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1 日建设完成，目前试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 4 口采油井，新建了 4 座单井式井场，新建了 $\Phi 89 \times 6$ 集油支线 0.645km、 $\Phi 89 \times 8$ 注汽管线 0.505km 和 $\Phi 89 \times 9.5$ 注采合一管线 0.152km，实际产能约 0.343×10^4 t/年，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10) 十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4 日建设完成，目前试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 4 口油井，新建 3 座单井井场，利用 1 座老井井场；新建 1 座 40m³ 高架罐，新建了 2 台 24kW 井口防爆加热器，新建Φ89×6 集油管线 0.23km，实际产能约 1.336×10^4 t/年，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11) 十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7 日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包括：（1）依托排 66-平 20（排 66-平 14 同井台）井场新建 2 座 40m³ 高架罐，原单井拉油的排 66-平 3、排 66-平 34、排 66-平 24 本次改为管输，串联排 66-平 55（排 66-平 34 同井台），建设Φ89×6 集油管线 1.66km，管输至排 66-平 20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2）依托排 66-平 19（排 66-平 13 同井台）井场新建 2 座 40m³ 高架罐，排 66-平 51、排 66-平 54 建设Φ89×6 集油管线 0.545km，管输至排 66-平 19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3）依托排 66-平 27 井场新建 1 座 40m³ 高架罐，原单井拉油的排 66-平 25、排 66-平 35 本次改为管输，建设Φ89×6 管线 0.885km，管输至排 66-平 27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4）排 66-平 20 新建Φ34×4 取样管线，长度 0.01km，排 66-平 3 新建Φ76×5 单井集油管线，长度 0.01km；（5）排 66-平 3 井场、排 66-平 24 井场、排 66-平 34 井场、排 66-平 35 井场、排 66-平 51 井场分别新建 24kW 防爆电磁加热装置，总计 5 台；（6）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实际总投资 479.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替代的高架罐及流程已经断开并用盲板封存，未进行拆除。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继续开展九至十一期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其中十一期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我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3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可以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3）。

经调查，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开工，2025 年 11 月 27 日竣工，中石化新

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形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见附件 15），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项目环保工程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见附件 2），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批复文件、项目试运行调试数据、工程监理等有关的资料，工作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到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验收调查方案，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31512054453）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0 日开展了监测工作，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CMA：20311205007）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5 日开展了监测工作。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根据项目验收现场调查、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建成及运行对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地貌和植被已基本恢复，项目的建设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调查组

2026 年 1 月

1 综述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3届]第八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9年1月1日）；
- 6)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1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年3月7日）；
-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
-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1.1.2 地方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2002年12月）；
- 4)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5年12月21日）；
-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1月29日）；

-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3月1日）；
-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
-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条例》（2025年10月15日）；
-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4年3月1日）；
-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林造字[2012]763号）；
- 11) 《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
- 1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
- 13)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号）；
-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25年1月1日）；
- 15)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2月24日）。

1.1.3 验收技术规范、标准及指南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第9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53号）；
- 5)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号，2019年5月27日）。

1.1.4 工程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2)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3月）；
- 3)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的批复》（新环审[2022]47号，2022年3月18日）；
- 4)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排66-平24井区拉油井隐患一体化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年11月）；
 - 5) 《关于2024年第七批拉油井隐患一体化治理方案的批复》（胜油公司工单(2024)101号）；
 - 6)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一期至八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7)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 1) 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落实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变化原因。
- 2) 调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3) 调查本工程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通过对项目污染源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与调查结果，分析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 4) 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环境投诉事件，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 5)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遵循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遵循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4) 坚持对项目施工期、调试期间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 5)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1.3 调查方法

- 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中规定的相关方法，同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5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中的有关内容。
-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 3)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主要采用实地调查、监测的方法。

1.4 调查范围及因子

1.4.1 调查范围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并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环境影响实际情况、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见表 1.4-1。

表 1.4-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	以井场边界外扩 2.5km、管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为重点调查区域
土壤环境	以井场边界外扩 1km、管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为重点调查区域
生态环境	以井场边界外扩 2km、管线两侧各 300m 范围内为重点调查区域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及周边区域
声环境	井场边界外扩 200m 范围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土方、施工废料、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运营期落地油、清罐底泥、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处置情况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物资的储备；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公众意见	是否存在环境投诉事件

1.4.2 调查因子

- 1) 生态环境：生态系统类型，土地占用和恢复情况、植被类型、野生动物种类、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情况等，并通过对井场、管线等油田生产设施所影响生态环境的恢复状况，及已采取措施的实施效果调查，分析油田生产设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2) 废气：高架罐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浓度。
- 3) 噪声：高架罐所在井场厂界噪声值。

4) 废水：主要调查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废液产生与处理情况。

5) 土壤环境：土壤环境（建设用地）：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共 47 项。

6) 地下水：pH 值、氨氮、石油类、汞、砷、硒、氯化物、高锰酸钾指数（耗氧量）、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铜、锌、铅、镉、铁、铝、钠、浊度、色度、总硬度、氰化物、氟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溶解氧、电导率等 34 项。

7) 固体废物

(1) 施工过程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2) 调查项目依托的危废暂存设施的规模及运行情况，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拉运处置合同的签订情况。

8) 环境风险

调查施工、运营期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1.5 验收执行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53 号）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

1) 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制定）中推荐值（2.0mg/m³）执行，硫化氢执行《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限值。

2) 地下水

周边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指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3) 土壤

本项目范围内及周边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4)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8.3.2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4mg/m³），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0.06mg/m³）。

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6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高架罐、电磁加热装置均依托老井场建设，未新增永久占地；管线新增临时占地，主要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无固定集中的人群居住区，无噪声、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经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1。

表 1.6-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参照污染源	相对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地下水	1	项目开发区域区块向下游（东南方向）外扩 0.8km，向两侧、上游各外扩 0.4km 区域范围内的潜水含水层	站场、井场及外输管线	—	—	—
土壤	1	井场、站场外 1km、管线两侧外延 200m 范围内的一般耕地和公益林		—	—	—
生态环境	1	以井场边界外扩 2km、管线两侧各 300m 范围的植被、动物		—	—	—
	2	以井场边界外扩 2km、管线两侧各 300m 范围的公益林（天然林）		—	—	—

1.7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重点是本项目施工及调试运行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确定本次验收调查工作的重点为：

- 1) 工程分析：地理位置、项目组成、工程规模、工程量、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工程总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工程运行状况等。工程变动内容及重大变动界定分析。
- 2) 生态影响：重点调查工程建设范围内管线及其他地面构筑物占地情况，工程建设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对地表的扰动及恢复情况，管线的防护情况，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等。植物调查因子为种类、数量、盖度等。
- 3) 废水：重点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是否按要求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 4) 废气：是否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 5) 噪声：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6) 固体废物：重点调查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效果、贮存情况；是否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7) 环境风险调查及风险管理。
- 8) 环境敏感区：占地面积范围内是否新增环境敏感区。

1.8 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问题，报告书提出的环保问题已于 2023 年进行整改完成，并纳入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整改情况见表 1.8- 1，相关内容见附件 15。

表 1.8-1 春风油田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表

类别	区域	存在问题	改进内容	时限要求	整改情况
大气	春风联合站、春凤二号联合站等重点场站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频次不满足要求。	联合站的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	2023	2023 年已开展每 6 个月进行一次的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固体废物	一号增压泵站旁、车浅 1-6 井场	遗留废弃物	清理遗留废弃物，并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	2023	已将废弃物清理干净，并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
生态	井场临时占地	P601-7 井临时占地未及时恢复、废弃的泥浆池场地未进行平整恢复	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废弃场地进行平整恢复	实时	临时占地、废弃场地均已平整恢复。
环境管理	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不够规范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进行企业相关信息公开。	按照年度计划	2023 至 2025 年新春公司按时将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等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环境监理制度	春风油田未制定环境监理制度，制度不够完善	健全环境监理制度，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监理。	按照年度计划	已完善环境监理制度，做到定期汇报定期检查。
	土壤、地下水监测	春风油田无明确的地下水监测和土壤监测制度，监测频次、监测因子等不明确，监测点设置数量偏少，需进一步加强地下水、土壤自行监测	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确定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并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在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等重点监测单元，增设土壤监测点和地下水监测井，并开展自行监测，以进一步消除地下水污染隐患，提高油区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	按照年度计划	建设单位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定期开展一次土壤隐患排查，制定了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了监测。

2 工程调查

2.1 建设内容及过程

2.1.1 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隶属于采油管理三区管辖，本项目位置见图 2.1-1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479.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3%

运行时间：年运行 8760h

建设内容：为解决单井拉油隐患，本项目进行集中拉油改造，原流程断开未拆除，用于回压高情况下的紧急备用。

(1) 依托排 66-平 20（排 66-平 14 同井台）井场新建 2 座 40m³ 高架罐，原单井拉油的排 66-平 3、排 66-平 34、排 66-平 24 本次改为管输，串联排 66-平 55（排 66-平 34 同井台），建设Φ89×6 集油管线 1.66km，管输至排 66-平 20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

(2) 依托排 66-平 19（排 66-平 13 同井台）井场新建 2 座 40m³ 高架罐，排 66-平 51、排 66-平 54 建设Φ89×6 集油管线 0.545km，管输至排 66-平 19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

(3) 依托排 66-平 27 井场新建 1 座 40m³ 高架罐，原单井拉油的排 66-平 25、排 66-平 35 本次改为管输，建设Φ89×6 管线 0.885km，管输至排 66-平 27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

(4) 排 66-平 20 新建Φ34×4 取样管线，长度 0.01km，排 66-平 3 新建Φ76×5 单井集油管线，长度 0.01km；

(5) 排 66-平 3 井场、排 66-平 24 井场、排 66-平 34 井场、排 66-平 35 井场、排 66-平 51 井场分别新建 24kW 防爆电磁加热装置，总计 5 台；

(6) 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2.1.2 建设过程

- 1) 2022年3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2022年3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号”文予以批复（批复见附件1）；
- 3) 2025年5月17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11月27日，本项目竣工；
-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2025年11月27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见附件3）；
- 5) 2025年11月27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见附件15），同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2），竣工日期为2025年11月27日，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2026年4月28日；
- 6) 2025年11月28日～11月29日，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调查方案；分别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231512054453）于2025年12月9日～12月20日开展了现场监测，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CMA: 20311205007）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25日开展了现场监测；
- 7) 2026年1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表 2.1-1 项目各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2年3月18日
2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7日
3	竣工及公示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4	调试公示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5	自查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6	委托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5年12月9日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6年1月
9	内审日期	2026年1月7日
10	竣工验收会日期	2026年1月13日

2.1.3 建设项目合规情况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的项目建设及调查验收期间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因本项目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责令改正情形。

2.2 与项目相关的现有工程

本项目涉及的井场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2- 1。

表 2.2-1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属项目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1	排66-平3、排66-平13、排66-平14、排66-平19、排66-平20、排66-平24、排66-平25、排66-平27、排66-平34、排66-平35	春风油田排66块火成岩油藏产能建设工程	2018年1月20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函〔2018〕103号	2020年11月23日通过自主验收，新春公司发〔2020〕231号
2	排66-平51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六期，春风油田排66块排66-平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2022年3月18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新环审〔2022〕47号	2025年11月16日通过自主验收，新春公司发〔2025〕64号
3	排66-平54、排66-平55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期，春风油田排66块排61-平53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2022年3月18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新环审〔2022〕47号	同本期一起验收

2.3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等，实际工程组成情况具体见表 2.3-1。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3-1，本项目建设位置与周边关系见图 2.3-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沿线现状照片见图 2.3-3。

表 2.3-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经验收建设内容 一期至八期工程已验收 内容	正在验收建设内容（未建工程后续继续实施，继续验收）		
		规模	建设情况		九期工程建设内容	十期工程建设内容	本期（十一期）工 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产能	24.3 万吨/年	/	7.317 万吨/年	0.343 万吨/年	1.336 万吨/年	/
	钻井工程	钻井	513 口	新建 503 口采油井，10 口注水井。	49 口，其中新建采油井 44 口，注水井 5 口。	新建采油井 4 口。	新建采油井 4 口。
	井场建设工程	井场	513 座	新建 513 座井场。井场占地规模 50m×70m。每个井场含 1 套采油树。	新建 45 座井场。	新建 4 座单井式井场。	新建 3 座单井式井场。
	集输及储运工程	集油管线	126km	集油管线串接的方式，采用井口掺蒸汽加热集输方式生产。共新建Φ89×4 的集油支线 59km，Φ114×4 的集油支线 31.8km，Φ159×5 的集油干线 13.3km，Φ219×6 的集油干线 13.3km，Φ273.1×7 的集油干线 8.6km。	集油管线串接的方式，采用井口掺蒸汽加热集输方式生产。新建管线 26.428km。	集油管线串接的方式，采用井口掺蒸汽加热集输方式生产；新建Φ89×6 集油支线 0.645km。	采用单井拉油或集中拉油方式生产，新建Φ89×6 集输管线 0.23km，本期工程不涉及集油干线。
		40m ³ 高架油罐	26 座	新建，配套电加热棒。	共建设 5 座高架罐。	/	建设 1 座高架罐。 (带电加热棒)。
公用及配套工程	注水工程	注水井	10 口	新建 10 口注水井。平均注入水量约 8766m ³ /d，采出水经已建注水站低压输送至注水井组进行回注。	新建 5 口注水井。采出水经已建注水站低压输送至注水井组进行回注。	/	/
		注水管线	16km	新建回注管线 16km，Φ140×11 20#。	新建回注管线 4.12km，Φ140×11 20#。	/	/
	注汽	注汽管	142km	新建注汽管线 142km，D114.34.738km，其中新建注汽	0.657km，其中新建注汽	/	/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经验收建设内容 一期至八期工程已验收 内容	正在验收建设内容（未建工程后续继续实施，继续验收）		
			规模	建设情况		九期工程建设内容	十期工程建设内容	本期（十一期）工程 建设内容
工程	线		×8 66km, DΦ88.9×6 76km。	管线 3.58km, DΦ89×8; 新建注采合一管线 1.158km, DΦ89×9.5。	管线 0.505km, DΦ89×8; 新建注采合一管线 0.152km, DΦ89×9.5。			
通信工程	架空线路	75.2km	新建，光缆与原油集输管线同沟铺设。	架空线路 9.62km。	架空线路 1.755km	架空线路 3.1km。	架空线路 1.26km。	
供配 电工 程	电力线 路	56.18km	新建，接自春风油田 110kV 春风变供电。	电力电缆 7.69km。	电力电缆 0.86km	电力电缆 4.35km。	电力电缆 1.79km。	
	变压器	503 台		新建 37 台变压器。	新建 4 台变压器。	新建 4 台变压器。	新建 3 台变压器。	
道路工程	进井道路	126km	新建，采用砂石路面结构，路面宽度约 6m，路基宽度 7m。	8.4km，进场路均采用砂石路面结构，路面宽度约 6m，路基宽度 7m。	0.4km，进场路均采用砂石路面结构，路面宽度约 6m，路基宽度 7m。	1.11km，进场路均采用砂石路面结构，路面宽度约 6m，路基宽度 7m。	依托现有道路。	
消防工程		在井场设置 MFZ/ABC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TZ/ABC50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等，保证保护半径能覆盖站内所有生产设施。		施工期钻井井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物资。本次验收工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现场未设置储油罐等，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现场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突发火灾事故情况下，可及时发现并就近依托油区消防器材。	施工期钻井井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物资。本次验收工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现场未设置储油罐等，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现场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突发火灾事故情况下，可及时发现并就近依托油区消防器材。	施工期钻井井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物资。本次验收工程采用单井拉油工艺的 P66-平 53 井场设置了高架罐，配备了灭火器；采用集中拉油工艺的 3 座井场现场未设置储油罐等，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现场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突发火灾事故情况下，可及时发现并就近依托油区消防器材。	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物资。本次验收工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现场未设置储油罐等，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现场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突发火灾事故情况下，可及时发现并就近依托油区消防器材。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经验收建设内容 一期至八期工程已验收 内容	正在验收建设内容（未建工程后续继续实施，继续验收）		
		规模	建设情况		九期工程建设内容	十期工程建设内容	本期（十一期）工程 建设内容
						区消防器材。	
	供水工程	采用罐车拉运。		采用罐车拉运。	采用罐车拉运。	采用罐车拉运。	采用罐车拉运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尘、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采取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的措施。		施工期： 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气、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采取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等措施。	施工期： 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尘、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采取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等措施。	施工期： 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尘、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采取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等措施。	施工期： 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气、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采取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等措施。
		运营期： 采取管道密闭和罐车拉运方式输送原油，运营期间加强阀门、拉油罐车的检修与维护，拉油罐原油装载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运营期： 本批工程采取密闭集输工艺，运营期间加强阀门、拉油罐的检修与维护，拉油罐原油装载应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运营期： 本批工程采取密闭集输工艺，运营期间加强阀门的检修与维护。	本批工程采用单井拉油或集中拉油方式生产，运营期对油井井口加强了密封，并设置紧急切断阀； 排66-平53井采用单井拉油方式生产，高架罐设安全阀，原油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加强高架罐、阀门的检修与维护；其他3口油井采用集中拉油方式生产，井场采出液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集中拉油点。	运营期： 本项目采取管输及罐车拉运方式输送原油，运营期间加强阀门、高架罐、拉油罐车的检修与维护，拉油罐车原油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经验收建设内容 一期至八期工程已验收 内容	正在验收建设内容（未建工程后续继续实施，继续验收）		
		规模	建设情况		九期工程建设内容	十期工程建设内容	本期（十一期）工程 建设内容
废水		闭井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	闭井期：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验收期间不涉及。
		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就地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经排入可移动环保厕所，清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水不外排；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就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无害化处置，未外排；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试压完成后就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无害化处置，未外排；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试压完成后就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试压完成后就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	
		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废水进入依托春风联合站和春风二号联合站，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后回注地层。	运营期：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进入春风二号联合站，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部分回注、部分注汽。	运营期：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进入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部分回注、部分注汽。	运营期：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进入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部分回注、部分注汽。	/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经验收建设内容 一期至八期工程已验收 内容	正在验收建设内容（未建工程后续继续实施，继续验收）		
		规模	建设情况		九期工程建设内容	十期工程建设内容	本期（十一期）工程 建设内容
噪声		闭井期： 无废水产生。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施工期： 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施工期： 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施工期： 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施工期： 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施工期： 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闭井期：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施工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生活垃圾、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等。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和井场回填；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合格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收集后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将定期拉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桶装收集、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折叠打包后存放于春风油田已建危废暂存间内，完井后将由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施工期： 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弃土弃渣、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及少量废机油、沾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①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②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检测合格后综合利用；③经调查，管线较短，焊接工程小，未产生焊接	施工期： 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钻井废弃的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等。①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②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检测合格后综合利用；③经调查，管线较短，焊接工程小，未产生焊接	施工期： 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钻井废弃的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等。①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②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检测合格后综合利用；③经调查，管线较短，焊接工程小，未产生焊接	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弃土。①施工废料主要为保温材料，施工废料回收利用为主，无法回收利用的委托克拉玛依快达百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②生活垃圾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经验收建设内容 一期至八期工程已验收 内容	正在验收建设内容（未建工程后续继续实施，继续验收）		
		规模	建设情况		九期工程建设内容	十期工程建设内容	本期（十一期）工程 建设内容
				调查，无焊接及吹扫废渣产生；④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润滑油、废烧碱包装袋等，施工期较短，未产生废润滑油、废烧碱包装袋；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及吹扫废渣；④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润滑油、废烧碱包装袋等，施工期较短，未产生废润滑油、废烧碱包装袋；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产生焊接及吹扫废渣；④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润滑油、废烧碱包装袋等，施工期较短，未产生废润滑油、废烧碱包装袋；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垃圾定期清运至128团垃圾填埋场。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③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无弃土产生。
		运营期： 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润滑油、清罐底泥及含油废防渗材料，均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清罐底泥自行综合利用，落地油、含油废防渗材料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运营期： 主要包括废机油、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产生后废机油进入联合站综合利用；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材料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运营期： 主要包括落地油、废润滑油、清罐底泥、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落地油、清罐底泥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运营期： 主要包括落地油、废润滑油、清罐底泥、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落地油、清罐底泥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运营期： 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落地油、废润滑油、清罐底泥、废防渗材料，均为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产生后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经验收建设内容 一期至八期工程已验收 内容	正在验收建设内容（未建工程后续继续实施，继续验收）		
		规模	建设情况		九期工程建设内容	十期工程建设内容	本期（十一期）工程 建设内容
生态						清运处置。	司清运处置。
		闭井期： 固废主要为废弃管线、废弃建筑残渣、废防渗材料及含油污泥（沾染原油的土壤），应集中清理收集。废弃管线、废弃建筑残渣等收集后送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妥善处理；废防渗材料、清罐底泥、落地油属于危废，废防渗材料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清罐底泥、落地油，自行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生态	施工期：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填埋所需土方利用管沟挖方，做到土方平衡，减少弃土；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防沙治沙。		施工期：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无弃土产生；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植被恢复等防沙措施。	施工期：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无弃土产生；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植被恢复等防沙措施。	施工期：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无弃土产生；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植被恢复等防沙措施。	施工期：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无弃土产生；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植被恢复等防沙措施。
		运营期： 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定时巡查井场、管线。		运营期： 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定时巡查井场、管线。	运营期： 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定时巡查井场、管线。	运营期： 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定时巡查井场、管线。	运营期： 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定时巡查井场、管线。
土壤	闭井期： 地面设施拆除、恢复原有自然状况。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施工期： 钻井装置区域、生活污水收集池按一般防渗区考虑，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施工期： 钻井装置区域进行防渗铺设。运营期井口区域水泥硬化，调	施工期： 钻井装置区域进行防渗铺设。运营期井口区域水泥硬化，调	施工期： 钻井装置区域进行防渗铺设。运营期井口区域水泥硬化，调			/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经验收建设内容 一期至八期工程已验收 内容	正在验收建设内容（未建工程后续继续实施，继续验收）		
		规模	建设情况		九期工程建设内容	十期工程建设内容	本期（十一期）工程 建设内容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查期间未在井场内发现落地油等影响土壤的现象发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未产生。	查期间未在井场内发现落地油等影响土壤的现象发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未设置生活污水收集池。	硬化，调查期间未在井场内发现落地油等影响土壤的现象发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未设置生活污水收集池。	
		运营期： 运营期井口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考虑，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运营期： 运营期井口区域进行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	运营期： 运营期井口区域进行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	运营期： 运营期井口区域进行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	/
环境风险		施工期： 井场设置 2 座放喷池。		施工期： 未发生井喷及泥浆、油气泄漏事件，未设置放喷池。	施工期： 未发生井喷及泥浆、油气泄漏事件，未设置放喷池。	施工期： 未发生井喷及泥浆、油气泄漏事件，未设置放喷池。	/
		运营期： 分区防控，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传感器检修维护；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运营期： 分区防控，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检查维护；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管线壁厚定期进行 2 次超声波检查，验收期间暂未开展。	运营期： 分区防控，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检查维护；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管线壁厚定期进行 2 次超声波检查，验收期间暂未开展。	运营期： 分区防控，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检查维护；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管线壁厚定期进行 2 次超声波检查，验收期间暂未开展。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经验收建设内容 一期至八期工程已验收 内容	正在验收建设内容（未建工程后续继续实施，继续验收）		
		规模	建设情况		九期工程建设内容	十期工程建设内容	本期（十一期）工程 建设内容
依托工程	春风联合站	本工程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部分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	本工程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部分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	/	/	/	
	春风二号联合站	本工程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部分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本工程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部分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本工程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本工程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	
	接转站、增压站	本工程原油集输依托区内已建接转站、增压站。排612-1号增压站、排612-2号增压站、排612-3号增压站、排601-20区块增压站、排609增压站、1号接转站、2号接转站。	本工程原油集输依托区内已建接转站、增压站。	本工程原油集输依托区内已建排612-2号增压站。	/	/	
	注汽站	本工程所需蒸汽依托区内已建注汽站提供。1#、2#、3#、4#注汽站，站内分别设置2台48t/h循环流化床注汽锅炉；5#注汽站站内设置1台130t/h循环流化床注汽锅炉；6#注汽站站内设置1台130t/h和1台75t/h循环流化床注汽锅炉。	调查期间由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胜利油田华安热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承包商移动蒸汽锅炉注汽，注汽管线实施完成后依托2#、3#、4#、5#、6#注汽站。	本工程所需蒸汽依托区内已建注汽站提供。6#注汽站，注汽站内现有2台注汽锅炉，分别为130t/h和75t/h。	本工程不涉及注汽工艺。	/	
	春风油田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春风油田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区依托128团生活营地。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区依托128团生活营地。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区依托128团生活营地。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区依托128团生活营地。	
	钻井队现有生活区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区依托施工队在春风油田内已建的生活营地。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区依托128团生活营地。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区依托128团生活营地。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区依托128团生活营地。	/	
	危废暂存间	本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暂存	本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	本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	本工程施工和运营	本工程运营期间危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经验收建设内容 一期至八期工程已验收 内容	正在验收建设内容（未建工程后续继续实施，继续验收）		
		规模	建设情况		九期工程建设内容	十期工程建设内容	本期（十一期）工程 建设内容
		依托该危废暂存间暂存。		危险废物依托危废暂存 间暂存。	危险废物依托危废暂存 间暂存。	期间危险废物依托 危废暂存间暂存。	危险废物依托危废暂 存间暂存。
克拉玛依前山 石油工程服务 有限公司、山 东奥友环保工 程有限责任公 司乌苏分公司		本工程钻井废弃物主要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等第三方公司处置。处置后泥饼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后用于建设井场和钻前道路。	本工程钻井废弃物主要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后岩屑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后综合利	本工程钻井废弃物主要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后岩屑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后综合利	本工程钻井废弃物主要依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后岩屑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后综合利	/	

克拉玛依区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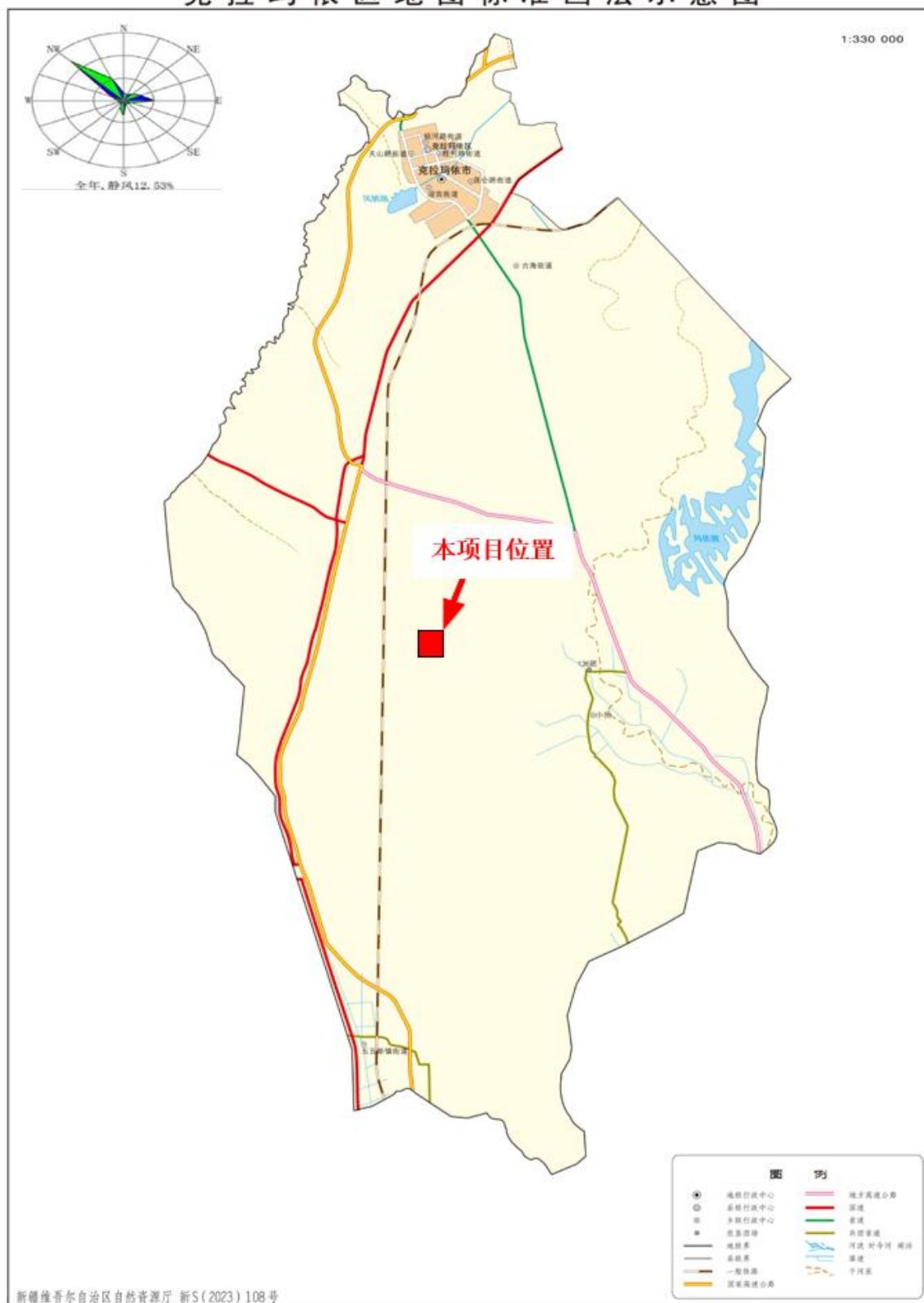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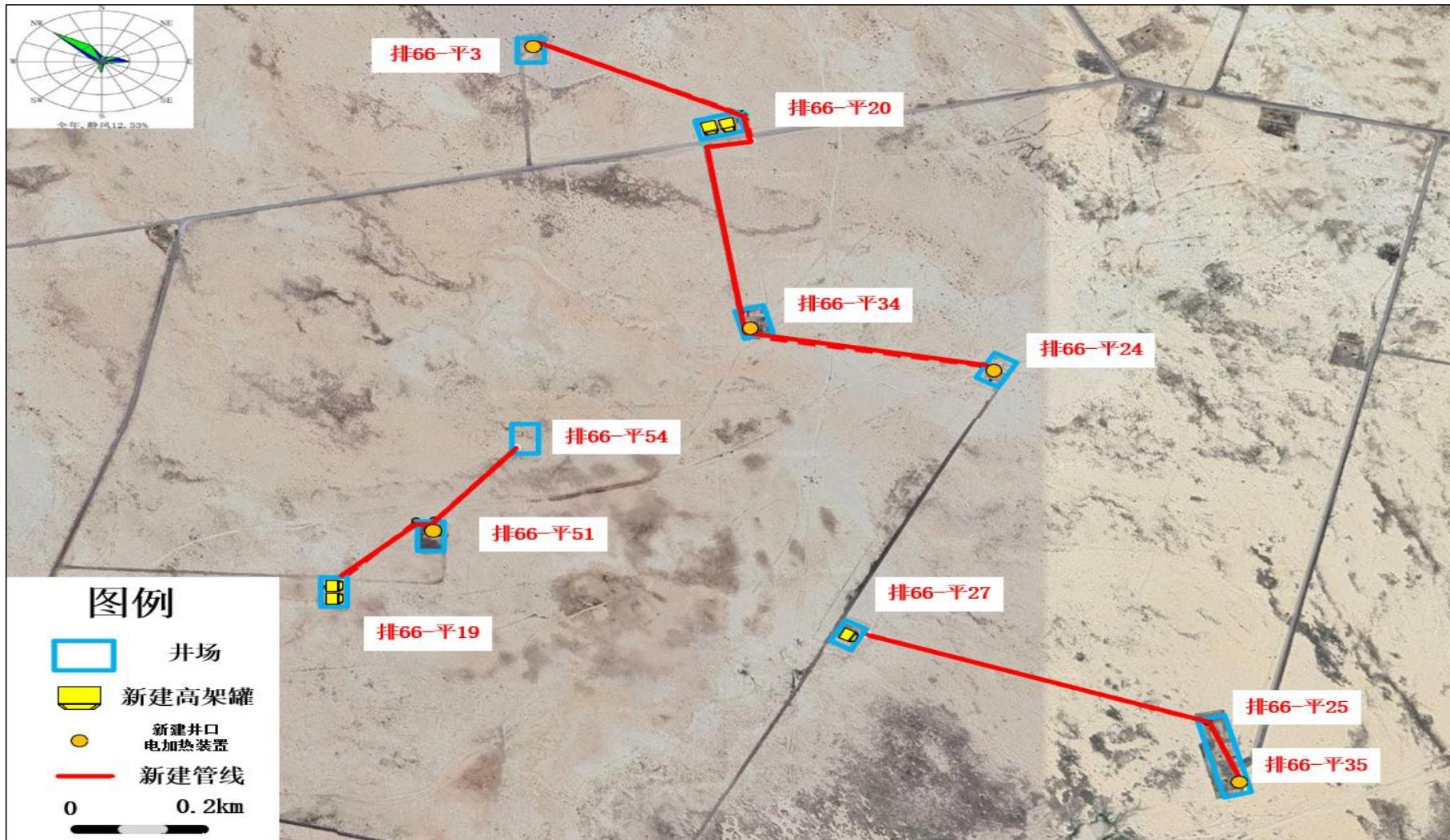


图 2.3-2 本项目建设位置与周边关系图



排66-平19新建2台高架罐



排66-平27新建1台高架罐



排66-平51新建电加热装置



排66-平20新建2台高架罐



图 2.3-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沿线现状照片

2.3.1 主体工程

排 66-平 3 井场、排 66-平 24 井场、排 66-平 34 井场、排 66-平 35 井场、排 66-平 51 井场分别新建 24kW 防爆电磁加热装置，总计 5 台；排 66-平 19 井场新建 2 台 40m³ 高架罐，排 66-平 20 井场新建 2 台 40m³ 高架罐，排 66-平 27 井场新建 1 台 40m³ 高架罐，总计 5 台；新建Φ89×6 集输管线，长度约 3.09km，新建Φ34×4 集输管线，长度约 0.01km，新建Φ76×5 集输管线，长度约 0.01km。油气集输系统新建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2-2，油气集输系统新建管道一览表详见表 2.2-3，油气集输流程示意图见图 2.3-4。

表 2.3-2 新建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工程涉及井场	防爆电磁加热装置（台）	高架罐（台）
1	排 66-平 3	1	-
2	排 66-平 19	-	2
3	排 66-平 20	-	2
4	排 66-平 24	1	-
5	排 66-平 27	-	1
6	排 66-平 34	1	-
7	排 66-平 35	1	-
8	排 66-平 51	1	-

表 2.3-3 新建管道一览表

序号	管线类型	单井管线工程量		集油管线工程量	
		规格	长度	规格	长度
1	井口取样管线	Φ34×4	0.01km	Φ89×6	3.09km
2	进电磁加热集油管线	Φ76×5	0.01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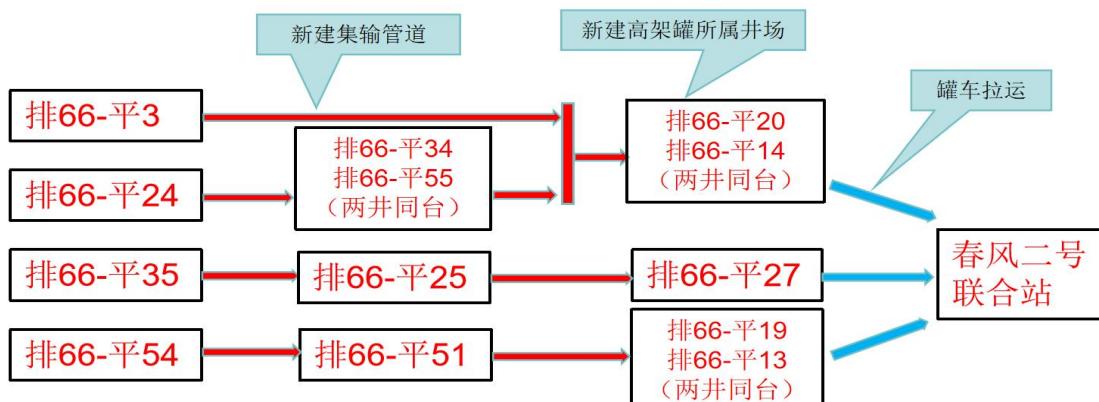


图 2.3-4 本项目集输流程示意图

2.3.2 辅助工程

1) 道路工程

项目所在区域道路系统完善，本工程依托油区原有道路系统，无新建道路。

2) 供电工程

本项目新建 160kVA 油浸式变压器 3 台，户外动力配电箱 4 台，配套电力电缆 1.79km。

3) 通讯工程

本项目新建彩色网络摄像机 2 台，工业交换机 7 台，8m 金属杆 1 座，通信设备箱 1 台，24 光交换机 1 台，通讯光缆线路 1.26km，并配套建设电缆、开关柜等。

2.3.3 公用工程

依托附近采油队防火设施设备。

2.4 工程占地

本项目与新春公司其他项目一同办理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支平 158 井注汽、集油、电力线等产能工程建设项目的征地手续，建设单位取得了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4），与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签订了赔偿协议（附件 5）。本项目高架罐、电磁加热装置均依托老井场建设，未新增永久占地；管线新增临时占地，新增临时用地总面积 1.76hm²，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

2.5 依托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试压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本项目不涉及产能开发，运营期集中拉油，无废水产生。生活垃圾定期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依托克拉玛依快达百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验收调查期间，各依托工程均正常运行。

2.5.1 春风二号联合站

春风二号联合站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距克拉玛依市约 70km，始建于 2013 年 4 月，目前担负着春风油田排 601-20 区块及春风联合站外输过来部

分含水原油处理任务。2013年11月20日原油处理系统进油投产，2013年11月23日污水外输系统开始投产运行，11月30日装车台投产运行，标志着春风二号联合站顺利投产运行。目前采用“热化学+二级沉降”原油脱水工艺，具有原油脱水、计量、装车外运、油田水处理、污水外输、消防等功能。

2019年4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春风油田排612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该项目（含春风二号联合站）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5.2 固体废物处理依托

1)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依托克拉玛依快达百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建设有1座一般固体废物工类填埋场，可填埋第I类、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占地面积46000m²，填埋量可达280000m³。

2) 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清罐底泥、落地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产生后先暂存于新春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场，后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处理油气开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等废弃物，采用“湿油泥水洗预处理+干油泥回转密热脱附”联合工艺，处理能力为20万吨/年(其中年处理湿油泥1万吨、干油泥19万吨)。2023年7月4日，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6502040129。

（2）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克拉玛依市以南22公里，距217国道参考点11km，石西公路以东1.6km。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45° 34'22.86"，N85° 11'05.35"，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投入试运行，2017年1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拥有42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3）危险废物暂存

新春公司危废暂存场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北侧约500m处，于2023年11月建成，2023年12月开始调试运行，主要用于贮存沾油废物（900-249-08）、脱硝废钒钛系催化剂（772-007-50）、废润滑油（900-217-08）、废油漆桶等包装物（900-041-49），

危险废物贮存量 200t/a。

3) 生活垃圾处置

本工程生活垃圾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 128 团 9 连北 3km，运行良好。

2.6 主要工艺流程

2.6.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地面工程建设，目前施工已经全部结束。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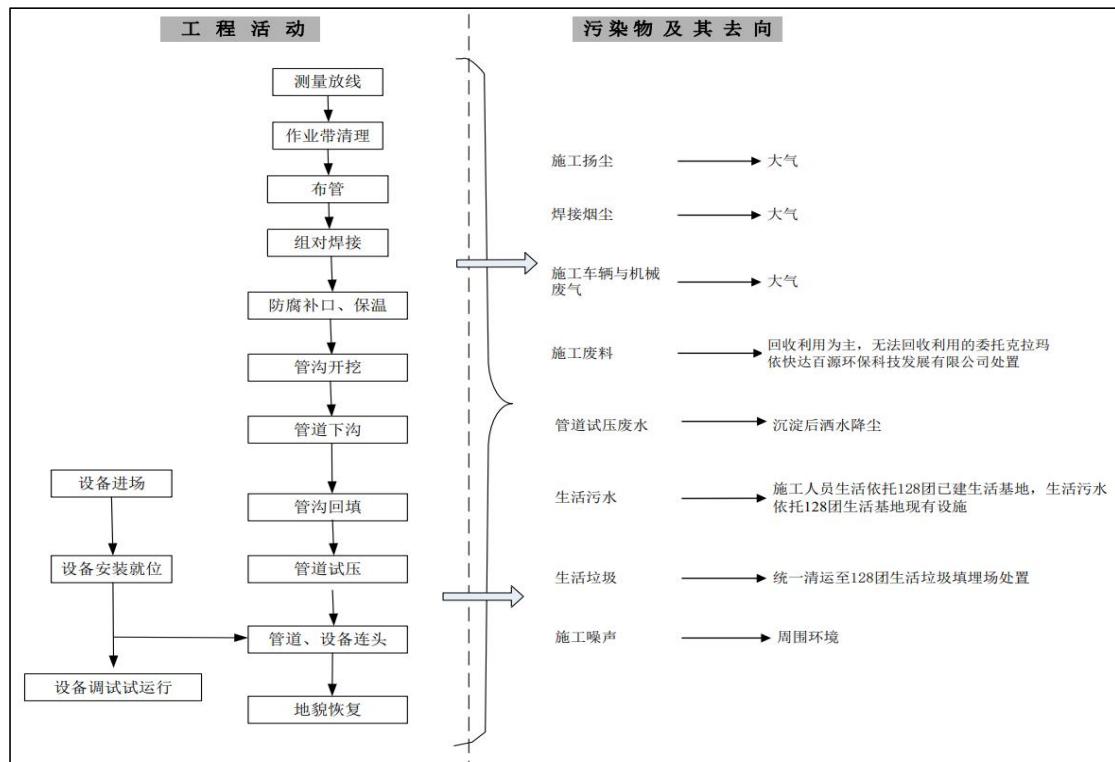


图 2.6-1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2.6.2 运营期

本项目是将原来的单井拉油改为集中拉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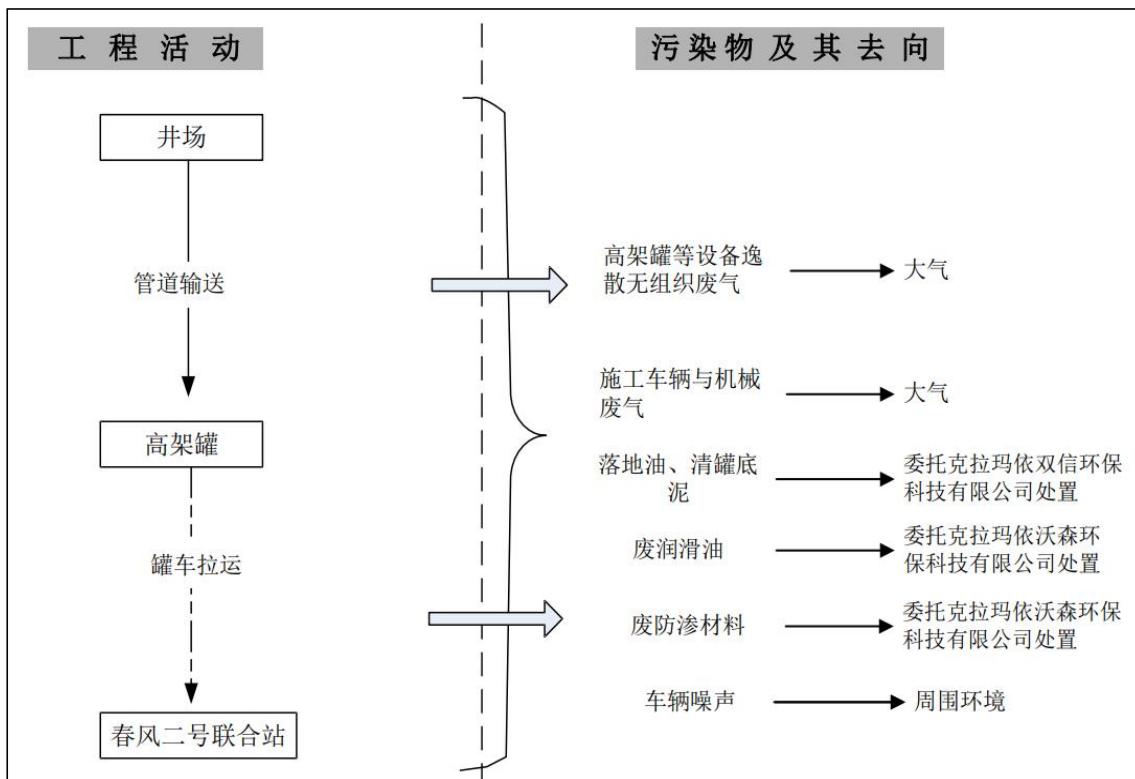


图 2.6-2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2.6.3 退役期

本项目运营期结束后进入退役期。退役期主要是把设备、管线拆除，清理井场等过程，会产生施工机械废气、废弃管线、废弃建筑残渣以及拆除设备噪声等污染物，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各生产设施均在运行中，不涉及退役期工程内容，不在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

2.7 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环保措施

2.7.1 施工期

1)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管道试压废水

本项目管道试压均采用清洁水，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循环利用，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较少，试压结束后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

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2) 大气污染物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现场施工、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了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单位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2) 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柴油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C_mH_n 等。经调查，施工现场均在野外，因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消散，未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目前该影响已消失。

(3) 焊接烟尘

金属材质管线连接过程产生了一定量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管径较小并选用了优质焊条，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弃土等。

(1)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为保温材料，施工废料回收利用为主，无法回收利用的委托克拉玛依快达百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生活垃圾

经调查，施工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垃圾定期清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施工弃土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无弃土产生。

4) 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柴油机噪声，本项目施工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消失，未产生不利影响。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收到举报、投诉。

5) 生态环境影响

据调查，本项目高架罐均依托老井场建设，未新增永久占地；管线新增临时占

地，占地面积 1.76hm²，主要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随着施工的结束，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未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7.2 运营期

1)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高架罐无组织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

本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经调查，后期运行期间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落地油、清罐底泥、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产生后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8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79.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3%。详见表 2.8-1。

表 2.8-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投资项目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	3
	施工机械尾气	使用达标油品，加强设备维护	2
噪声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采用低噪音、低振动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保养维护	2
废水	废水处理	施工队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1
固废	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	1
生态	临时占地控制及恢复	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水土保持措施、防沙治沙等	5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消防器材	2
环境管理	评价、监理	环境监理	10
合计			26

2.9 项目变动情况

2.9.1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2018]第24号[2018年修正本]）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正本]）、《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相比，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关于项目建设规模、工程量、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略有不同，但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阶段变化情况详见表 2.9-1。

表 2.9-1 本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经验收建设内容 一期至八期工程已验收内容	正在验收建设内容			较环评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规模	建设情况		九期工程建设内容	十期工程建设内容	本期（十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产能	24.3 万吨/年	/	7.317 万吨/年	0.343 万吨/年	1.336 万吨/年	/	剩余产能 15.304 万吨/年暂未实施。	/	
	钻井工程	钻井	513 口	新建 503 口采油井，10 口注水井。	49 口，其中新建采油井 44 口，注水井 5 口。	新建采油井 4 口。	新建采油井 4 口。	剩余 451 口采油井、5 口注水井暂未实施。	/	
	井场建设工程	井场	513 座	新建 513 座井场。井场占地规模 50m×70m。每个井场含 1 套采油树。	新建 45 座井场。	新建 4 座单井式井场。	新建 3 座单井式井场。	剩余 461 座井场暂未实施。	/	
	集输及储运工程	集油管线	126km	集油管线串接的方式，采用井口掺蒸汽加热集输方式生产。共新建Φ89×4 的集油支线 59km，Φ114×4 的集油支线 31.8km，Φ159×5 的集油干线 13.3km，Φ219×6 的集油干线 13.3km，Φ273.1×7 的集油干线 8.6km。	集油管线串接的方式，采用井口掺蒸汽加热集输方式生产。新建管线 26.428km。	集油管线串接的方式，采用井口掺蒸汽加热集输方式生产；新建Φ89×6 集油支线 0.645km。	采用单井拉油或集中拉油方式生产，新建Φ89×6 集油管线 0.23km，本期工程不涉及集油干线。	3.11km，其中新建Φ89×6 集输管线，长度 3.09km，新建Φ34×4 集输管线，长度 0.01km，新建Φ76×5 集输管线，长度 0.01km，本期工程不涉及集油干线。	剩余 95.587km 管线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40m ³ 高架油罐	26 座	新建，配套电加热棒。	共建设 5 座高架罐。	/	建设 1 座高架罐。	共建设 5 座高架罐。	剩余 15 座高架罐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注水工程	注水井	10 口	新建 10 口注水井。平均注入水量约 8766m ³ /d，采出水经已建注水站低压输送至注水井组进行回注。	新建 5 口注水井。采出水经已建注水站低压输送至注水井组进行回注。	/	/	/	剩余 5 口注水井暂未实施。	/
公用及配套工程	注水管线	16km	新建回注管线 16km，Φ140×11 20#。	新建回注管线 4.12km，Φ140×11 20#。	/	/	/	剩余 11.88km 暂未实施。	/	
	注汽工程	注汽管线	142km	新建注汽管线 142km，D114.3×8 66km，D88.9×6 76km。	4.738km，其中新建注汽管线 3.58km，DΦ89×8；新建注采合一管线 1.158km，DΦ89×9.5。	0.657km，其中新建注汽管线 0.505km，DΦ89×8；新建注采合一管线 0.152km，DΦ89×9.5。	/	/	剩余 136.605km 暂未实施。	/
	通信工程	架空线路	75.2km	新建，光缆与原油集输管线同沟铺设。	架空线路 9.62km。	架空线路 1.755km	架空线路 3.1km。	架空线路 1.26km。	剩余 59.465km 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供配电网程	电力线路	56.18km	新建，接自春风油田 110kV 春风变供电。	电力电缆 7.69km。	电力电缆 0.86km	电力电缆 4.35km。	电力电缆 1.79km。	剩余 41.49km 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变压器	503 台		新建 37 台变压器。	新建 4 台变压器。	新建 4 台变压器。	新建 3 台变压器。	剩余 455 台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道路工程	进井道路	126km	新建，采用砂石路面结构，路面宽度约 6m，路基宽度 7m。	8.4km，进场路均采用砂石路面结构，路面宽度约 6m，路基宽度 7m。	0.4km，进场路均采用砂石路面结构，路面宽度约 6m，路基宽度 7m。	1.11km，进场路均采用砂石路面结构，路面宽度约 6m，路基宽度 7m。	依托现有道路。	剩余 116.09km 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期： 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就地泼水不外排；管线试压废水属于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水不外排；管线试压废水属于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山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试压完成后就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	根据实际情况，施工单位调整了生活污水处置单位，但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未直接外排至周边环境，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经验收建设内容 一期至八期工程已验收内容	正在验收建设内容			较环评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规模	建设情况		九期工程建设内容	十期工程建设内容	本期（十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固体废物		洒抑尘；生活污水经排入可移动环保厕所，清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清净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就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	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无害化处置，未外排；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试压完成后就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无害化处置，未外排；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试压完成后就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建生活基地。			
		施工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生活垃圾、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等。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和井场回填；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合格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收集后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将定期拉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桶装收集、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折叠打包后存放在春风油田已建危废暂存间内，完井后将由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施工期： 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钻井废弃的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等。①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②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检测合格后综合利用；③经调查，管线较短，焊接工程小，未产生焊接及吹扫废渣；④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物、废润滑油和含油污泥、废烧碱包装袋等，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施工期： 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钻井废弃的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等。①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②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检测合格后综合利用；③经调查，管线较短，焊接工程小，未产生焊接及吹扫废渣；④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物、废润滑油和含油污泥、废烧碱包装袋等，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施工期： 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钻井废弃的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等。①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②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山东奥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②生活垃圾经调查，施工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垃圾定期清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③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无弃土产生。	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弃土。①施工废料施工废料主要为保温材料，施工废料回收利用为主，无法回收利用的委托克拉玛依快达百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②生活垃圾经调查，施工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垃圾定期清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③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无弃土产生。		施工单位调整了生活垃圾处置单位，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管线较短，焊接工程小，未产生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废润滑油、废烧碱包装袋	施工单位调整了生活垃圾处置单位，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管线较短，焊接工程小，未产生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废润滑油、废烧碱包装袋
		运营期： 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润滑油、清罐底泥及含油废防渗材料，均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清罐底泥自行综合利用，落地油、含油废防渗材料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运营期： 主要包括废机油、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产生后废机油进入联合站综合利	运营期： 主要包括落地油、废润滑油、清罐底泥、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落地油、清	运营期： 主要包括落地油、废润滑油、清罐底泥、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落地油、清	运营期： 主要包括落地油、废润滑油、清罐底泥、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落地油、清	运营期： 主要包括落地油、废润滑油、清罐底泥、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落地油、清	运营期： 主要包括落地油、废润滑油、清罐底泥、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落地油、清	建设单位调整了清罐底泥的处置方式，由内部自行综合利用改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但得到有效处置，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经验收建设内容 一期至八期工程已验收内容	正在验收建设内容			较环评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规模	建设情况		九期工程建设内容	十期工程建设内容	本期（十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用；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材料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罐底泥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落地油、清罐底泥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产生后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较环评阶段发生变化如下：

（1）建设规模

由于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调整了部署，进行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2）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变更，生活废水处理方式变更，但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置，未直接外排，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2018]第24号[2018年修正本]）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正本]）、《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发生变动的主要工程量中，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2.9.2 重大变动情况

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对比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见表 2.9-2。

表 2.9-2 项目变更与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变更情况	变更性质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	验收调查期间已实施工程（第一~第十一期）产能总规模未增加。	不构成重大变动
回注井增加	验收调查期间已实施工程（第一~第十一期）回注井未增加。	不构成重大变动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经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未新增敏感区。	不构成重大变动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经调查，本项目为集输管道工程，井位或站场位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不构成重大变动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经调查，本项目不涉及产能开发，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构成重大变动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经调查，本项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未增加，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构成重大变动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经调查，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不构成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回注井增加，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依法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不涉及产能开发，无回注井建设，不存在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符合验收

要求，可以验收。

2)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符合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符合性分析见表 2.9- 3。

表 2.9- 3 项目变更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变更情况	变更性质
<p>第五条下列情形原则上不界定为发生重大变动：</p> <p>(一) 生态环境部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所规定的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p> <p>(二)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p> <p>(三)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化，但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即：生产能力增加不超过10%、建设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总平面布置调整、生产工艺部分工段调整，且未导致新增环境敏感点、污染物排放或生态破坏的以及原有环境敏感点敏感程度增大的。</p>	<p>本项目的变化 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即行业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中规定 的重大变动情 形，因此项目</p>	不属于重 大变动
<p>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一)国家、自治区已发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由建设单位对照清单自行界定或委托技术单位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p>	不涉及重大变 动。	

对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本项目所属行业已发布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故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界定程序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变化情况均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10 项目验收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本期工程运行工况稳定，集输系统运行稳定，具备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条件。

表 2.10-1 本项目运行工况

管线起点	管线终点	管线长度 (km)	输液量 (m³/d)	设计压力 (MPa)	管道运行压力 (MPa)	
					起点	终点
排 66-平 3	排 66-平 20	0.483	9.7	1.6	0.42	0.15
排 66-平 24	排 66-平 34	0.634	20.2	1.6	0.53	0.49
排 66-平 34	排 66-平 20	0.543		1.6	0.49	0.15
排 66-平 54	排 66-平 51	0.292		1.6	0.35	0.26
排 66-平 51	排 66-平 19	0.253	7.3	1.6	0.26	0.15
排 66-平 35	排 66-平 25	0.657		1.6	0.48	0.46
排 66-平 25	排 66-平 27	0.228	22.6	1.6	0.46	0.15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1.1 建设项目概况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春风油田老区，行政区隶属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管辖，包括601-20、排612、排601北区、排601南、排601西、排6南、排6北、排66、排626、排609等区块。本次计划部署开发井513口，其中采油井503口，回注井10口，总进尺87.2万米。动用石油地质储量 1153×10^4 t、含油面积 4.2km^2 ，主要采用管输方式生产，个别偏远井采用单井拉油。新增产能 $24.3 \times 10^4 \text{t/a}$ ，开采方式为蒸汽吞吐。新建集输管线126km、注汽管线142km、注水管线16km，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原油处理及外输均依托已有地面设施。

本项目集输系统采取三级布站方式，主要依托已建联合站2座（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接转站1座（排601中区接转站），增压站5座（排601-20增压站、排612区块1#、2#及3#增压站、排609增压站）。地面系统采用掺蒸汽集输工艺，汇集至附近接转站后加压输送至春风联合站进行处理。

3.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3.1.3 规划、政策符合性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十三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划定的九大矿产资源开发区域中的“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吐哈盆地及周边油气、砂岩、煤炭、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开采规划区和禁止开采规划区，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克拉玛依市的石油开采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3.1.4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克拉玛依市2020年各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确定一次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未超出标准值，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位的所有监测因子的污染指数均小于1，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区占地范围外各监测点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的 $\text{pH}>7.5$ 所列标准；土壤中石油烃含量较低，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整个评价区域以荒漠景观为主，区域水系不发育，地表发育零星植被。主要植被为梭梭、琵琶柴等，盖度为10~25%。评价区野生动物种类及分布均很少，生态环境现状总体较差，环境的功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

3.1.5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占地影响，工程永久占地 193.55hm^2 、临时占地 219.4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和灌木林地，地表植被稀疏，工程区地表植被为本区域广布的荒漠植被，由工程造成的生物量损失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期废气排放主要是钻井施工废气，建设期污染属于阶段性局部污染，随着工程结束，其影响也相应消失。

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原油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排放量为32.114t/a。根据预测结果，油区下风向地面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正常排放的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分为建设期噪声和生产运营期噪声两部分。建设期为钻井施工过程，主要是钻井用钻机和泥浆泵噪声、井下作业噪声、机动车辆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生产运营期即油田的生产过程的噪声主要以井场的各类机泵等噪声为主，对环境的影响周期较长，贯穿于整个生产期。本油田开发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油田开发建设中的噪声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属于可接受范围。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待钻井工程结束后由供应商回收或带至下一个钻井井场继续使用。

本项目进入采油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油田开发过程中的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进入联合站后，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油层。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弃土、钻井废弃物等。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弃土、弃渣来自管沟开挖，多余土方回填管道上方或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处理后的岩屑必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控制技术规范》(SY/T7300-2016)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等国家及有关部门、地方相关标准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后，用于铺设通井路、铺垫井场。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由钻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运营期落地油、清罐底泥和废润滑油含油废防渗材料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清罐底泥和废润滑油可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

统自行综合利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本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6) 土壤影响分析

正常状况下，防渗措施良好、管线连接处紧密，管道密闭输送，正常状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周围土壤产生影响。非正常状况下，管线阀门连接处发生泄漏，泄漏采出液渗入土壤中，对土壤造成污染。

7)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原油，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包括井场事故、管线泄漏事故。原油发生泄漏时，对土壤、植被、地下水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发生事故后，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及时、彻底清除泄漏油品、被污染的土壤，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中，对地下水水质没有不良影响。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总体来说，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3.1.6 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优化井场、道路和管线选址选线，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占地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施工期充分利用现有油田道路，尽可能减少道路临时占地，降低对地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机械不得在道路以外行驶和作业，保持地表不被扰动，不得随意取弃土；管线施工时应根据地形条件，尽量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必要的防沙治沙措施，对区域进行人工抚育植被，防止土地沙漠化。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运营期，对于永久占地地面采取砾石覆盖措施，减少风蚀量；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时巡查井场、管线等，及时清理落地原油；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退役期，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等，拆除的报废设备和建筑废料等由施工单位运至指定位置进行处理；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原有地貌；按规范要求对废弃井采取固井、封井措施。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集输采用密闭流程，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定期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及缝隙，除计量、检查、维护等正常活动外，罐上开孔应密闭，并定期检查呼吸阀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定期对原油集输管线、油罐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原油泄漏进入大气环境。

3)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噪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减轻设备对外环境和岗位工人的噪声污染。

4) 废水防治措施

井下作业废水带罐作业，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不外排。

5)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措施。

6)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的钻井液为非磺化水基钻井液，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后，实现初步分离，初步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分离后的固相进入钻井现场设置的废弃泥浆岩屑收集罐，用罐车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单位的场区处理，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设通井路、铺垫井场基础材料；焊渣、边角料、废弃设备包装等废料，收集后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机油采用桶装密闭收集，废烧碱包装袋折叠打包后，暂存于油区的危废暂存间内，完井后由钻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运营期落地油、含油废防渗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清罐底泥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综合利用。

7)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传感器检修维护，保障发生管线阀门连接处泄漏及时切断阀门，减少泄漏量；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严格执行地下水章节分区防控措施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发生事故泄漏时可能影响

区域进行跟踪监测。

8) 风险防治措施

本项目集输工程中主要风险是管线破坏引起的原油泄漏，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造成危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可行。

3.1.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刊登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相关建议。

3.1.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地面设施建设、管线敷设等都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油田开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经估算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约 3059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1.84%。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但能够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同时节约经济开支，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

3.1.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同时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手段。本项目制定了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要求，针对工程的不同阶段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3.1.10 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尽管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在今后的建设和运行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其影响和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可使本工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因此，报告书认为，本工程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2) 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对储罐、阀门等设备以及原油集输管线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时发现问题，防止原油跑、冒、滴、漏的发生，对于泄漏的落地油应及时清理，彻底回收，严防污染扩大。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不得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 对单井拉油的井场，后期随着勘探开发工作的推进，及时实施管输。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拟建于克拉玛依市城区西南方向约 40 千米处，春风油田东北部已开发油区内，其中部分井场、道路和管线位于国家二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内。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进行油气田老区块滚动开发产能建设，动用石油地质储量 1153 万吨、含油面积 4.2 平方千米，部署开发井 513 口（其中采油井 503 口，注水井 10 口），均为新钻井，新建井场 513 座，新建集输管线 126 千米、注汽管线 142 千米、注水管线 16 千米、道路 126 千米、40 立方米高架油罐 26 座，新增原油产能 24.3 万吨 / 年。本项目总占地 412.9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93.55 公顷、临时占地 219.4 公顷。项目总投资 166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

二、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环评估[2022]42 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核定报告（新环排权审[2022]28 号），该项目符合克拉玛依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前履行占用草地、林地审批手续并开展补偿工作；施工期，严控施工活动范围，避免对项目占地范围外区域造成扰动；加强野生动物和植物的保护；施工结束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清理和恢复工作。严禁在土地沙化防控区

内开展施工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在确保不破坏沙区生态，不造成新的土地沙化、退化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参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持续加强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中 VOCs 排放、泄漏、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单井拉油罐为固定顶罐并设呼吸阀；原油装载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定期对油气集输管线进行巡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四)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随钻井泥浆、岩屑一起进入“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回收罐收集，同采出水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落地油、清罐底泥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自行综合利用，其余危险废物须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钻井泥浆和岩屑在本项目井场布设钻井不落地系统进行初步固液分离，分离固相依托第三方的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项目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强化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落实关键区域的防渗措施。加强人员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加强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定期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八）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编制和报备施工期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并将环境监理情况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同时，将项目“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一并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进行考核。

（九）项目服役期满后，应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采取安全措施处置报废井地下管线，确保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次生风险和污染。

（十）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项目正常投运后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建成后3至5年内，须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认真梳理现存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效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努力建设绿色矿山。

四、工程运营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并严格按证排污。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办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自治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4.1 生态保护和恢复设施

4.1.1 工程占地情况

据统计，本项目高架罐、电磁加热装置均依托老井场建设，未新增永久占地；管线新增临时占地，占地面积 1.76hm^2 ，主要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随着施工的结束，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未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4.1.2 生态恢复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资料，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生态环保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1) 在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质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建立了环境监督制度，监督指导施工期对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等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2) 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减少了临时占地面积。施工期间严格限制了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未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土壤及地面植物。管道施工采取了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覆土平整，临时占地正在自然恢复中；

3) 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各污染物均可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轻；

4) 采取了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了裸地的暴露时间，施工结束后，能够做到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地貌，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详见图 4.1- 1。



图 4.1-1 项目占地地貌恢复情况

4.2 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4.2.1 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4.2.1.1 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2) 施工废气

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加强了设备保养，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焊接烟尘

金属材质管线连接过程产生了一定量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管径较小并选用了优质焊条，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

4.2.1.2 废水

1) 管道试压废水

本项目管道试压均采用清洁水，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循环利用，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较少，试压结束后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

2) 生活污水

依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4.2.1.3 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噪声，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消失，未产生不利影响。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收到举报、投诉。

4.2.1.4 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弃土。

1)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为保温材料，尽可能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委托克拉玛依快达百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生活垃圾

经调查，施工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垃圾定期清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施工弃土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无弃土产生。

4.2.2 运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4.2.2.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高架罐口无组织挥发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运营期主要采取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并通过定期检查、检修设备、阀门，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4.2.2.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4.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罐车拉运时机械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能够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2.4 固体废物

本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危险

废物，经调查，后期运行期间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落地油、清罐底泥、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产生后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3 “三同时” 落实情况

4.3.1 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经调查，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详见表 4.3- 1。

表 4.3- 1 “三同时” 竣工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环境要素	工期	“三同时” 验收项目	实际建设	结论
废气	运营期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等措施；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和优质焊条，尽量减少了废气排放；运营期：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并通过定期检查、检修设备、阀门，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已落实
废水	施工期	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钻井，不产生钻井废弃物；管线试压废水用于洒水抑尘；生活废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设施。	已落实
	运营期	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装置。	不涉及。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	不涉及。	/
		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拉运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	无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产生。	已落实
	运营期	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产生。	已落实
		油泥、废防渗膜等危险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验收期间暂无危险废物产生，后期落地油、清罐底泥产生后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已落实
环境风险	运营期	井场设置灭火器、声光报警器；井场、罐区等分区防渗。	管线、高架罐等设备由管理三区人员进行巡护检修。	已落实
生态	施工期	场地清理、平整、生态恢复、防沙治沙措施。	严格控制了施工期临时占地面积，集输管线作业带宽度 8m，按设计及规划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作业，减少土壤扰动；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已落实

环境要素	工期	“三同时”验收项目	实际建设	结论
环境监测与管理	施工期	环境监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HSE应急预案+环保培训，演练等。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监理；经验收监测，厂界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已按照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已落实

4.3.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4-2。从表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4.3-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前履行占用草地、林地审批手续并开展补偿工作；施工期，严控施工活动范围，避免对项目占地范围外区域造成扰动；加强野生动物和植物的保护；施工结束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清理和恢复工作。严禁在土地沙化防控区内开展施工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在确保不破坏沙区生态，不造成新的土地沙化、退化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参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1) 本项目占地区域按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并开展了征地补偿工作，施工完成后做好了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临时占地正在自然恢复中。 2)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规划了工程占地面积、控制作业带宽度8m； 3) 经调查，本项目未建设施工便道，无道路临时占地；施工车辆按规定线路行驶； 4) 施工期间各施工单位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使施工人员知法、懂法、守法，自觉保护林草植被，自觉履行防治义务。施工期间未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及其他固沙植物。施工过程中规定了施工车辆和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已对采油井场永久占地范围进行夯实，减少风蚀量；进一步加强了员工的宣贯教育，定期巡检。； 5) 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培训，加强对环境和野生动物保护的观念，施工期间未随意砍伐破坏植被，未捕捉野生动物； 6) 采油管理三区定期巡查，确保设备、管道安全运行； 7) 2019年6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	已落实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报告》；2019年6月27日，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录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废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持续加强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中VOCs排放、泄漏、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单井拉油罐为固定顶罐并设呼吸阀；原油装载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定期对油气集输管线进行巡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1) 本项目高架罐为固定顶罐，设置了呼吸阀，原油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加强高架罐、阀门的检修与维护，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已落实
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随钻井泥浆、岩屑一起进入“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回收罐收集，同采出水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1)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2)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1)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车辆，减少拉运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落地油、清罐底泥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自行综合利用，其余危险废物须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钻井泥浆和岩屑在本项目井场布设钻井不落地系统进行初步固液分离，分离固相依托第三方的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项目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1) 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落地油、清罐底泥、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后期产生的落地油、清罐底泥交由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在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后，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运营期危险废物均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2) 本项目施工土方全部进行了管沟回填及场地平整，现场无弃方； 2) 施工废料主要为废保温材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最终委托克拉玛依快达百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拉运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	已落实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响; 3)施工队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强化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落实关键区域的防渗措施。加强人员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加强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新建管线采用了优质管材、阀门、仪表等;高架罐为固定顶罐,设置了安全阀,原油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加强高架罐、阀门的检修与维护; 2)管理三区定时对设备巡检维护,按期对管线进行测厚; 3)新春公司按照规范要求制定《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防止环境污染隐患问题发生; 4)新春公司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要求实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新春公司的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已落实
其他要求	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编制和报备施工期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并将环境监理情况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同时,将项目“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一并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进行考核。 项目服役期满后,应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采取安全措施处置报废井地下管线,确保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次生风险和污染。	1)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监理工作总结,从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物、生态保护等方面对该工程进行施工期的监理;核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施工结束期间,督促施工方修复和复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完成《环境监理总结报告》,详情见附件18; 2)环评中“以新带老”措施已于2023年完成整改,见附件17; 3)本项目不涉及服役期满后的工程内容。	已落实
	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项目正常投运后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建成后3至5年内,须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认真梳理现存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效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努力建设绿色矿山。	1)2019年6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2019年6月27日,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录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2)2023年新春公司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详见附件13。 3)项目总体完工后,建设单位准备开	已落实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p>工程运营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并严格按证排污。</p>	<p>本项目不涉及加热炉、水处理系统，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已落实
	<p>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1) 建设单位建立了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将项目建设、竣工、调试以及相关环境管理信息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官网上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众可通过平台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p> <p>2) 新春公司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定了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建立了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贯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p> <p>3) 新春公司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4) 新春公司已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中，并在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责任；</p> <p>5)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调查

5.1 环境影响监测

2025年11月，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同步制定了本项目验收调查监测方案，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31512054453）于2025年12月9日~12月20日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于2025年12月22日出具了本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LP检字(2025)H1949”，详见附件12；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CMA：20311205007）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25日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井场厂界废气、厂界噪声，于2025年12月29日出具了本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R20251831”，详见附件12。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运行工况稳定。

5.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依据见表 5.1- 1。

表 5.1- 1 本项目监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土壤环境监测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2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3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4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5	1, 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6	1, 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7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μg/kg
8	1, 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605-2011	1.0μg/kg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9	顺-1, 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3μg/kg
10	反-1, 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4μg/kg
11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5μg/kg
12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1μg/kg
13	1, 1, 1,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2μg/kg
14	1, 1, 2,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2μg/kg
15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4μg/kg
16	1, 1, 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3μg/kg
17	1, 1, 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2μg/kg
18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2μg/kg
19	1, 2, 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2μg/kg
20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0μg/kg
21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2μg/kg
22	1, 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5μg/kg
23	1, 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5μg/kg
24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2μg/kg
25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2μg/kg
26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1μg/kg
27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3μg/kg
2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 2μg/kg
29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 09mg/kg
30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 08mg/kg
31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 06mg/kg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32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3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4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mg/kg
35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6	䓛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7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8	茚并[1, 2, 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9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40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4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4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43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4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45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46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 mg/kg
47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声环境监测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4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 g/L
5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 g/L
6	硒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4 μ g/L
7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8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9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11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13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14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
15	硝酸盐氮	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346-2007	0.08mg/L
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17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mg/L
18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mg/L
19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10 μ g/L
20	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1 μ g/L
21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0.03mg/L
2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4.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10 μ g/L
23	钠	水质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0.01mg/L
24	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GB/T 5750.4-2023	1NTU
25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23	5 度
26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27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28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29	三氯甲烷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4 μ g/L
30	四氯化碳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4 μ g/L
31	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HJ 639-2012	0.4 μ g/L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气相色谱-质谱法		
32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3 μg/L
3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34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1- 2。

表 5.1- 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1	电子天平	GL2204B	LP-S-126
2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LP-S-152
3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 1310-ISQ QD300	LP-S-040
4	电子精密天平	JA21002	LP-S-064
5	电子天平	JA21002	LP-S-021
6	气质联用仪	ISQ7000、TRACE 1300	LP-S-109
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 3400	LP-S-035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	TAS-990F	LP-S-037
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SAM-Z-14015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1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13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LAB-005-002
14	酸式滴定管	50mL	LAB-005-003
1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16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LAB-005-004
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LAB-002-001
18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F	LAB-001-014
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21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LAB-004-002
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3) 人员能力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171512055405）、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CMA：20311205007）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且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 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HJ 194-2017/XG1-2018) 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要求进行。

(3) 土壤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的要求进行。

(4) 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5.1.2 大气环境监测

本次对本项目新建高架罐的3座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开展监测。

监测点位：排66-平19井场、排66-平20井场、排66-平27井场等3座井场厂界，监测布点方式见图 5.1- 1~图 5.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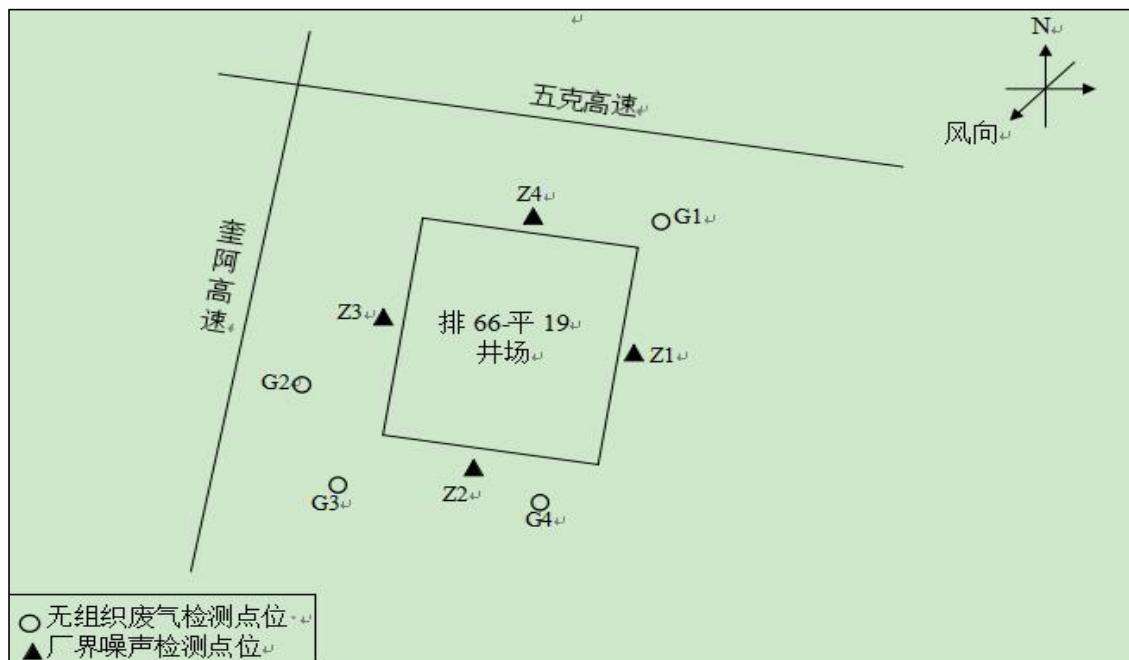


图 5.1-1 排66-平19井场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控点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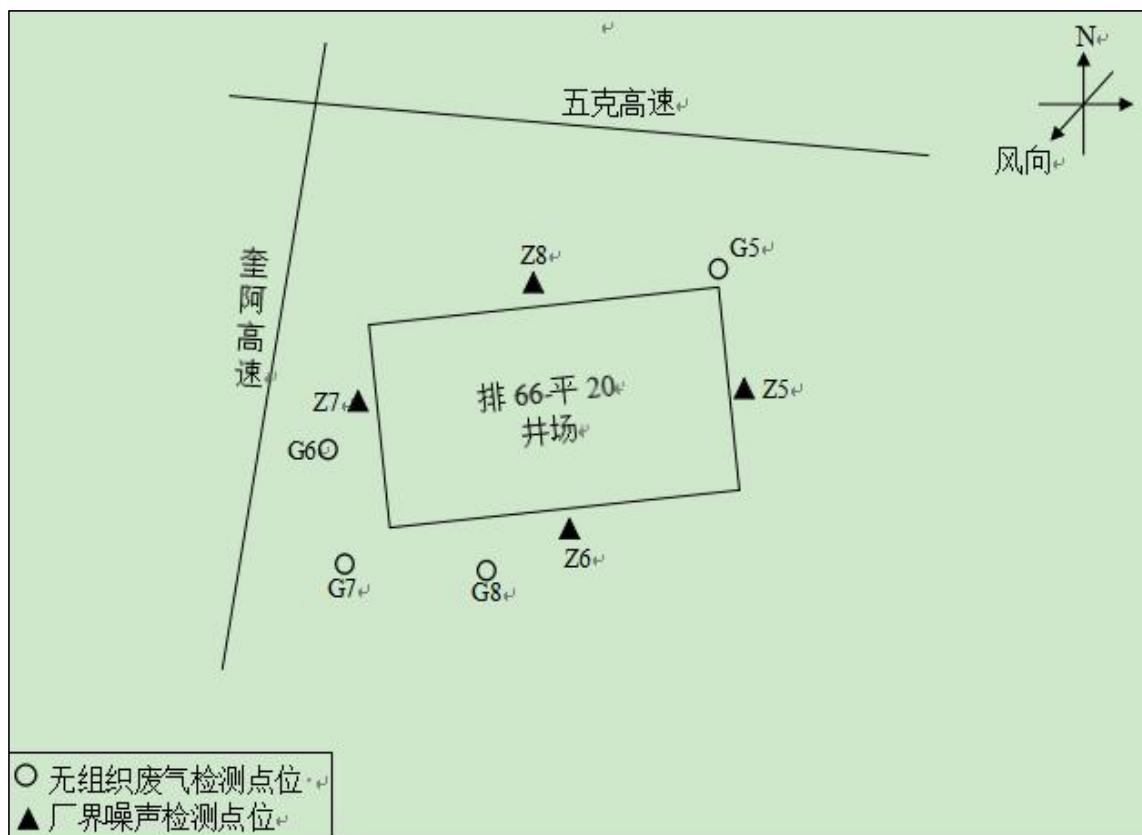


图 5.1-2 排 66-平 20# 井场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控点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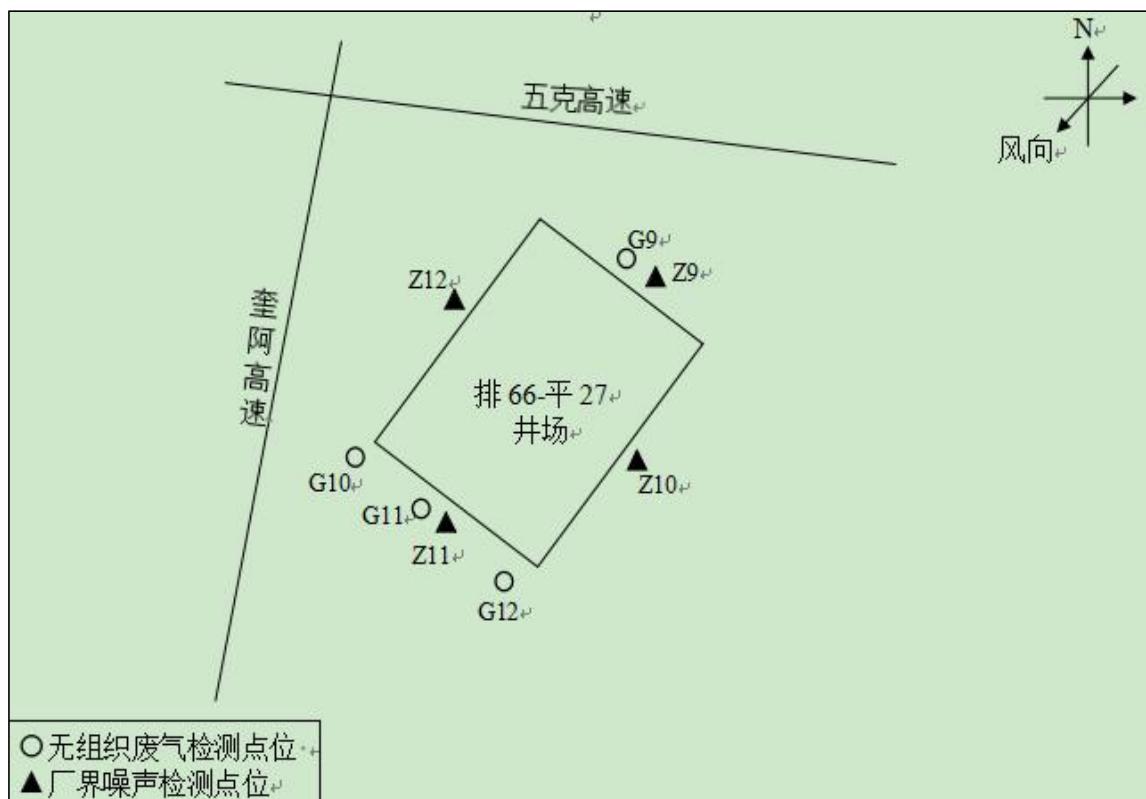


图 5.1-3 排 66-平 27# 井场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控点布点示意图

监测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连续监测 2d，3 次/d，硫化氢厂界连续监测 2d，4 次/d，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4mg/m³），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0.06mg/m³)；

监测结果见表 5.1- 3~表 5.1- 4。

表 5.1-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RH)
排 66-平 19 井场	2025 年 12月 16 日	11:15-12:15	-7.2	100.0	2.5	东北	48.1
		13:35-14:35	-6.6	100.0	2.5	东北	48.1
		16:00-17:00	-6.3	100.0	2.5	东北	48.1
		18:15-19:15	-7.5	100.0	2.5	东北	48.1
	2025 年 12月 17 日	10:40-11:40	-6.7	99.0	2.2	东北	55.9
		12:55-13:05	-6.0	99.0	2.2	东北	55.9
		15:15-16:15	-5.5	99.0	2.2	东北	55.9
		17:30-18:30	-5.1	99.0	2.2	东北	55.9
排 66-平 20 井场	2025 年 12月 22 日	10:20-11:20	-6.8	100.5	2.8	东北	63.1
		12:35-13:35	-6.0	100.3	2.8	东北	63.1
		14:50-15:50	-5.6	100.2	2.8	东北	63.1
		17:00-18:00	-5.2	100.2	2.8	东北	63.1
	2025 年 12月 23 日	10:15-11:15	-8.2	102.8	1.9	东北	77.4
		12:25-13:25	-7.0	102.5	1.9	东北	77.4
		14:40-15:40	-6.6	102.5	1.9	东北	77.4
		16:50-17:50	-6.2	102.5	1.9	东北	77.4
排 66-平 27 井场	2025 年 12月 22 日	11:35-12:35	-6.8	100.5	2.8	东北	63.1
		13:40-14:40	-6.0	100.3	2.8	东北	63.1
		15:55-16:55	-5.6	100.2	2.8	东北	63.1
		18:10-19:10	-5.2	100.2	2.8	东北	63.1
	2025 年 12月 23 日	11:20-12:20	-8.2	102.8	1.9	东北	77.4
		13:30-14:30	-7.0	102.5	1.9	东北	77.4
		15:45-16:45	-6.6	102.5	1.9	东北	77.4
		17:55-18:55	-6.2	102.5	1.9	东北	77.4

表 5.1-4 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均值（单位mg/m ³ ）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排66-平19井场上风向 G1	2025.12.16	第1次	ND	0.38
		第2次	ND	0.37
		第3次	ND	0.36
		第4次	ND	/
	2025.12.17	第1次	ND	0.42
		第2次	ND	0.47
		第3次	ND	0.46
		第4次	ND	/
排66-平19井场下风向 G2	2025.12.16	第1次	ND	0.37
		第2次	ND	0.38
		第3次	ND	0.38
		第4次	ND	/
	2025.12.17	第1次	ND	0.47
		第2次	ND	0.45
		第3次	ND	0.52
		第4次	ND	/
排66-平19井场下风向 G3	2025.12.16	第1次	ND	0.40
		第2次	ND	0.37
		第3次	ND	0.37
		第4次	ND	/
	2025.12.17	第1次	ND	0.49
		第2次	ND	0.47
		第3次	ND	0.47
		第4次	ND	/
排66-平19井场下风向 G4	2025.12.16	第1次	ND	0.36
		第2次	ND	0.36
		第3次	ND	0.37
		第4次	ND	/
	2025.12.17	第1次	ND	0.48
		第2次	ND	0.48
		第3次	ND	0.46
		第4次	ND	/
排66-平20井场上风向 G5	2025.12.22	第1次	ND	0.56
		第2次	ND	0.55
		第3次	ND	0.5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均值（单位mg/m ³ ）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排66-平20井场下风向 G6	2025.12.23	第4次	ND	/
		第1次	ND	0.52
		第2次	ND	0.54
		第3次	ND	0.55
		第4次	ND	/
排66-平20井场下风向 G7	2025.12.22	第1次	ND	0.58
		第2次	ND	0.56
		第3次	ND	0.56
		第4次	ND	/
	2025.12.23	第1次	ND	0.50
		第2次	ND	0.55
		第3次	ND	0.51
		第4次	ND	/
排66-平20井场下风向 G8	2025.12.22	第1次	ND	0.58
		第2次	ND	0.56
		第3次	ND	0.54
		第4次	ND	/
	2025.12.23	第1次	ND	0.53
		第2次	ND	0.50
		第3次	ND	0.54
		第4次	ND	/
排66-平27井场上风向 G9	2025.12.22	第1次	ND	0.52
		第2次	ND	0.59
		第3次	ND	0.44
		第4次	ND	/
	2025.12.23	第1次	ND	0.56
		第2次	ND	0.54
		第3次	ND	0.5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均值（单位mg/m ³ ）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排66-平27井场下风向 G10	2025.12.22	第4次	ND	/
		第1次	ND	0.51
		第2次	ND	0.53
		第3次	ND	0.53
	2025.12.23	第4次	ND	/
		第1次	ND	0.59
		第2次	ND	0.55
		第3次	ND	0.53
排66-平27井场下风向 G11	2025.12.22	第4次	ND	/
		第1次	ND	0.54
		第2次	ND	0.52
		第3次	ND	0.54
	2025.12.23	第4次	ND	/
		第1次	ND	0.55
		第2次	ND	0.55
		第3次	ND	0.54
排66-平27井场下风向 G12	2025.12.22	第4次	ND	/
		第1次	ND	0.54
		第2次	ND	0.52
		第3次	ND	0.53
	2025.12.23	第4次	ND	/
		第1次	ND	0.52
		第2次	ND	0.51
		第3次	ND	0.52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油井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4mg/m³）要求，井场厂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硫化氢厂界标准限值（0.06mg/m³）要求，油井的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5.1.3 噪声环境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

本次对本项目3座新建高架罐的采油井场厂界噪声开展监测，监测点设置在井场的4个厂界。监测目的是对油井井场生产设施降噪效果进行评估。噪声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详见表5.1-5，监测布点方式见图5.1-1~图5.1-3。

表5.1-5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情况

序号	监测位置	点位	具体位置	点数	执行标准
1	排66-平19井场	Z1	东厂界外1m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Z2	南厂界外1m	1	
		Z3	西厂界外1m	1	
		Z4	北厂界外1m	1	
2	排66-平20井场	Z5	东厂界外1m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Z6	南厂界外1m	1	
		Z7	西厂界外1m	1	
		Z8	北厂界外1m	1	
3	排66-平27井场	Z9	东厂界外1m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Z10	南厂界外1m	1	
		Z11	西厂界外1m	1	
		Z12	北厂界外1m	1	

监测时间：昼间在6:00~22:00正常生产时间测量，夜间在22:00~次日6:00正常生产时间测量；

监测因子： L_d 、 L_n ；

执行标准：井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监测结果见表5.1-6。

表 5.1-6 井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	昼间	夜间
1	排 66-平 19 井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厂界东	Z1	45	42
			厂界南	Z2	46	42
			厂界西	Z3	45	41
			厂界北	Z4	46	42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厂界东	Z1	45	41
			厂界南	Z2	46	42
			厂界西	Z3	45	41
			厂界北	Z4	46	41
2	排 66-平 20 井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厂界东	Z5	45	41
			厂界南	Z6	45	41
			厂界西	Z7	46	40
			厂界北	Z8	46	41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厂界东	Z5	46	41
			厂界南	Z6	45	42
			厂界西	Z7	45	41
			厂界北	Z8	46	41
3	排 66-平 27 井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厂界东	Z9	42	38
			厂界南	Z10	43	39
			厂界西	Z11	42	38
			厂界北	Z12	43	39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厂界东	Z9	42	38
			厂界南	Z10	44	39
			厂界西	Z11	42	38
			厂界北	Z12	43	38

根据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表明油井的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5.1.4 土壤环境监测

为调查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次选取了排 66-平 19 井场，在井场内井口周边设置 1 个监测点，井场厂界外 10m、20m、30m、50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土壤监测布点设置详见表 5.1- 7。

表 5.1- 7 土壤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位置	点位	具体位置	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排 66-平 19 井场厂界内，高架罐附近	S1	高架罐附近	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取表层样 0~20cm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排 66-平 19 井场厂界外	S1-10m	井场厂界外 10m	1	pH,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取表层样 0~20cm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S1-20m	井场厂界外 20m	1			
	S1-30m	井场厂界外 30m	1			
	S1-50m	井场厂界外 50m	1			

监测因子：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共 47 项。

执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取样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5.1- 8～表 5.1- 9。

表 5.1-8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kg)	监测结果 (mg/kg)		评价结果
		0~0.2m		
特征污染物				
pH	无量纲	6.81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500	21	0.0046667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60	17.6	0.2933333	
镉	65	0.04	0.0006154	
铬(六价)	5.7	ND	0.0438596	
铜	18000	34	0.0018889	
铅	800	16	0.0200000	
汞	38	0.072	0.0018947	
镍	900	28	0.0311111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ND	0.0002321	
氯仿	0.9	ND	0.0006111	
氯甲烷	37	ND	0.0000135	
1, 1-二氯乙烷	9	ND	0.0000667	
1, 2-二氯乙烷	5	ND	0.0001300	
1, 1-二氯乙烯	66	ND	0.0000076	
顺-1, 2-二氯乙烯	596	ND	0.0000011	
反-1, 2-二氯乙烯	54	ND	0.0000130	
二氯甲烷	616	ND	0.0000012	
1, 2-二氯丙烷	5	ND	0.0001100	
1, 1, 1, 2-四氯乙烷	10	ND	0.000060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ND	0.0000882	
四氯乙烯	53	ND	0.0000132	
1, 1, 1-三氯乙烷	840	ND	0.0000008	
1, 1, 2-三氯乙烷	2.8	ND	0.0002143	
三氯乙烯	2.8	ND	0.0002143	
1, 2, 3-三氯丙烷	0.5	ND	0.0012000	
氯乙烯	0.43	ND	0.0011628	
苯	4	ND	0.0002375	
氯苯	270	ND	0.0000022	
1, 2-二氯苯	560	ND	0.0000013	
1, 4-二氯苯	20	ND	0.0000375	
乙苯	28	ND	0.0000214	
苯乙烯	1290	ND	0.0000004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kg)	监测结果 (mg/kg)	评价结果
		0~0.2m	
甲苯	1200	ND	0.0000005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ND	0.0000011
邻二甲苯	640	ND	0.0000009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ND	0.0005921
苯胺	260	ND	0.0001538
2-氯酚	2256	ND	0.0000133
苯并[a]蒽	15	ND	0.0033333
苯并[a]芘	1.5	ND	0.0333333
苯并[b]荧蒽	15	ND	0.0066667
苯并[k]荧蒽	151	ND	0.0003311
䓛	1293	ND	0.0000387
二苯并[a, h]蒽	1.5	ND	0.0333333
茚并[1, 2, 3-cd]芘	15	ND	0.0033333
萘	70	ND	0.0006429

表 5.1-9 周边土壤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标准值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S1-10m	mg/kg	4500	39	0.0086667
2		S1-20m	mg/kg	4500	8	0.0017778
3		S1-30m	mg/kg	4500	11	0.0024444
4		S1-50m	mg/kg	4500	10	0.0022222
5	pH	S1-10m	/	无量纲	6.83	/
6		S1-20m	/	无量纲	6.82	/
7		S1-30m	/	无量纲	6.80	/
8		S1-50m	/	无量纲	6.80	/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5.1.5 地下水环境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高架罐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因地下油藏具有区域性特点，本次验收搜集采油区域周边近期的地下水例行监测数据来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周边地下水环境现状引用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年12月3日~12月17日对3口地下水监测井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工程区域内的地下水的流向为由西北向东南，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详见表 5.1- 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1- 4。

表 5.1- 10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时间
W1	SLYT-XCGS-ZC-013	84.704212° E, 45.180485° N	2025年12月4日
W2	SLYT-XCGS-JC-015	84.810200° E, 45.212790° N	2025年12月3日
W3	SLYT-XCGS-JC-008	84.873735° E, 45.212400° N	2025年12月17日



图 5.1- 4 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

pH值、氨氮、石油类、汞、砷、硒、氯化物、高锰酸钾指数（耗氧量）、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铜、锌、铅、镉、铁、铝、钠、浊度、色度、总硬度、氰化物、氟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溶解氧、电导率。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5年12月3日~12月17日进行采样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每个点位监测频次为 2 次/d，监测 2d。

4) 执行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5) 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5.1- 11，评价结果详见表 5.1- 12。

表 5.1-1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SLYT-XCGS-ZC-013	SLYT-XCGS-JC-015	SLYT-XCGS-JC-0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pH 值	无量纲	8.4	8.4	8.2	8.1	8.1	8.2
2	氨氮	mg/L	0.038	0.038	0.049	0.066	0.038	0.052
3	石油类	mg/L	0.02	0.01	ND	ND	ND	ND
4	汞	mg/L	4.48×10^{-4}	5.30×10^{-4}	4.56×10^{-4}	1.73×10^{-4}	5.63×10^{-4}	5.80×10^{-4}
5	砷	mg/L	5.27×10^{-4}	2.84×10^{-4}	2.34×10^{-3}	3.68×10^{-3}	3.83×10^{-3}	3.73×10^{-3}
6	硒	mg/L	9.66×10^{-4}	ND	9.98×10^{-4}	6.31×10^{-4}	4.42×10^{-4}	1.22×10^{-3}
7	氯化物	mg/L	3076	7859	10966	11101	11422	10940
8	高锰酸钾指数 (耗氧量)	mg/L	0.8	1.9	1.3	2.6	1.1	1.7
9	挥发酚	mg/L	ND	0.0007	0.0014	ND	0.0006	0.0004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046	24702	29311	29483	29820	29178
11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8	0.052	ND	0.073	0.051	0.077
13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0.005
14	硫酸盐	mg/L	1680	4918	6409	7354	7691	7154
15	硝酸盐氮	mg/L	0.12	5.73	0.94	1.04	1.00	1.08
16	亚硝酸盐氮	mg/L	ND	0.064	0.030	0.026	0.026	0.024
17	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18	锌	mg/L	ND	0.05	0.07	0.12	0.09	0.11
19	铅	μg/L	ND	ND	ND	ND	ND	ND

序号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SLYT-XCGS-ZC-013	SLYT-XCGS-JC-015	SLYT-XCGS-JC-0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	镉	μg/L	1	4	5	5	1	2
21	铁	mg/L	ND	ND	ND	0.03	0.05	0.11
22	铝	μg/L	ND	ND	ND	26	ND	ND
23	钠	mg/L	1641	3014	3590	3698	3352	3488
24	浊度	NTU	ND	2	ND	ND	ND	4
25	色度	度	ND	ND	5	ND	ND	ND
26	总硬度	mg/L	1301	4430	4771	4859	4811	4867
27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28	氟化物	mg/L	0.85	4.16	3.59	3.36	3.64	3.34
29	三氯甲烷	μg/L	ND	ND	ND	ND	ND	ND
30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ND	ND	ND	ND
31	苯	μg/L	ND	ND	ND	ND	ND	ND
32	甲苯	μg/L	ND	ND	ND	ND	ND	ND
33	溶解氧	mg/L	--	--	10.6	10.7	10.7	10.6
34	电导率	us/cm	--	--	38.4	38.2	37.6	37.8

表 5.1- 12 地下水评价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评价结果（无量纲）					
		SLYT-XCGS-ZC-013	SLYT-XCGS-JC-015	SLYT-XCGS-JC-0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pH 值	0.933	0.933	0.800	0.733	0.733	0.800
2	氨氮	0.076	0.076	0.098	0.132	0.076	0.104
3	石油类	0.400	0.200	0.100	0.100	0.100	0.100
4	汞	0.448	0.530	0.456	0.173	0.563	0.580
5	砷	0.053	0.028	0.234	0.368	0.383	0.373
6	硒	0.097	0.020	0.100	0.063	0.044	0.122
7	氯化物	12.304	31.436	43.864	44.404	45.688	43.760
8	高锰酸钾指数 (耗氧量)	0.267	0.633	0.433	0.867	0.367	0.567
9	挥发酚	0.075	0.350	0.700	0.075	0.300	0.200
10	溶解性总固体	8.046	24.702	29.311	29.483	29.820	29.178
11	硫化物	0.250	0.250	0.250	0.250	0.250	0.250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3	0.173	0.083	0.243	0.170	0.257
13	六价铬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0.100
14	硫酸盐	6.720	19.672	25.636	29.416	30.764	28.616
15	硝酸盐氮	0.006	0.287	0.047	0.052	0.050	0.054
16	亚硝酸盐氮	0.002	0.064	0.030	0.026	0.026	0.024
17	铜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18	锌	0.025	0.050	0.070	0.120	0.090	0.110
19	铅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评价结果（无量纲）					
		SLYT-XCGS-ZC-013	SLYT-XCGS-JC-015	SLYT-XCGS-JC-0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	镉	0.200	0.800	1.000	1.000	0.200	0.400
21	铁	0.050	0.050	0.050	0.100	0.167	0.367
22	铝	0.025	0.025	0.025	0.130	0.025	0.025
23	钠	8.205	15.070	17.950	18.490	16.760	17.440
24	浊度	0.167	0.667	0.167	0.167	0.167	1.333
25	色度	0.167	0.167	0.333	0.167	0.167	0.167
26	总硬度	2.891	9.844	10.602	10.798	10.691	10.816
27	氰化物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28	氟化物	0.850	4.160	3.590	3.360	3.640	3.340
29	三氯甲烷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0	四氯化碳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0.100
31	苯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32	甲苯	0.00021	0.00021	0.00021	0.00021	0.00021	0.00021
33	溶解氧	--	--	--	--	--	--
34	电导率	--	--	--	--	--	--

以上结果表明：部分监测点地下水中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钠、浊度、总硬度、氟化物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干旱气候、蒸发浓缩作用、原生地质、水文地质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区内地下水径流非常缓慢，各类离子容易富集。

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说明油田开发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5.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5.2.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工程临时占地及施工活动对土壤、地表植被等的影响。

1) 工程占地

据统计，本项目高架罐均依托老井场建设，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管道敷设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经调查，项目征占地获得了有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动植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经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见动物主要有鸟类、昆虫类和爬行类动物，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动物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时，挖掘区及管沟两侧的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经调查，主要破坏的地表植被是野生植被，目前随着地貌恢复，部分植被已自然恢复。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植物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均已回填、自然恢复中，本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事故发生，基本上未对植物和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4) 防沙治沙措施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间各施工单位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使施工人员知法、懂法、守法，自觉保护林草植被，自觉履行防治义务。施工期间未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及其他固沙植物。施工过程中规定了施工车辆和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已对采油井场永久占地范围进行夯实，减少风蚀量；进一步加强了员

工的宣贯教育，定期巡检，防止因人为扰动而加剧项目区沙化程度。

5.2.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设备安装、管线敷设、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运转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焊接产生的烟尘等。经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降尘、对土堆和建筑材料进行了遮盖，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单位通过采用优质柴油，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减轻了设备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项目管径较小并选用了优质焊条，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

5.2.3 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管道试压废水

本项目管道试压均采用清洁水，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循环利用，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较少，试压结束后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

2) 生活污水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5.2.4 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噪声，施工期采用了低噪声设备。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未受到噪声投诉。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噪声的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弃土等。

1)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为保温材料，施工废料回收利用为主，无法回收利用的委托克拉玛依快达百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

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生活垃圾

经调查，施工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垃圾定期清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施工弃土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无弃土产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无遗留。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5.3.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验收调查期间，管线施工区域地貌正在自然恢复中，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为说明油井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井场内（高架罐周边）及距井场分别为 10m、20m、30m、50m 处的土壤进行了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厂界内、外监测点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5.3.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高架罐装卸口无组织挥发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说明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高架罐所在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4mg/m³），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0.06mg/m³）。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3.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高架罐、管线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

部分监测点地下水中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钠、浊度、总硬度、氟化物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干旱气候、蒸发浓缩作用、原生地质、水文地质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区内地下水径流非常缓慢，各类离子容易富集。

该区域已存在多年油田开发历史，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表明区域地下水水质受油田开发的影响较小。

5.3.4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罐车拉油时产生的噪声。验收调查期间，监测单位对拉油时新建高架罐的井场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生产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5.3.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厂界内、外监测点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经调查，后期运行期间主要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清罐底泥、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产生后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同时新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

5.4 排污许可调查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主要工程内容为高架罐、管道的建设，不需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5.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调查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6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6.1 环境风险调查

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是运营期管线、高架罐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管线、高架罐泄漏事故发生时，其中的油气逐渐挥发进入大气，会对事故现场空气环境产生影响，局部大气中烃类浓度可能高出正常情况的数倍或更多，但不会超过井喷时因伴生气排放对大气的影响强度，更不会导致大气环境的明显恶化。因此，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新建管线均采用了外防腐，能够对管线起到有效保护，加强高架罐、阀门的检修与维护，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在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管线泄漏事故。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为消除事故隐患，针对上述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单位选择、施工监督管理等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措施。

为尽量避免管线及设备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了以下的安全环保措施：

（1）管理措施

①严禁在管道线路两侧 50m 范围内修筑大型工程，在 10m 范围内禁止种植乔木、灌木及其他深根植物。

②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

③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④井场设远程监控系统，一旦发生泄漏、火灾便于及时发现。

（2）加强防腐、防泄漏措施

①根据设备和埋地管线所处的不同环境，采用了相应的涂层防腐体系。

②了解和掌握区域系统的腐蚀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调整和优化腐蚀控制措施。

③在施工期加强了施工质量监督，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建设标准。

④制定巡线制度，并设置专门巡线人员，定时对管道进行巡视。

6.3 应急预案调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向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650203-2024-28-L）。由采油管理三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备案表详见附件10。经调查，上述预案中均包含原油管线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随着区块滚动开发及产能扩大，建设单位应对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规定，判断企业是否存在需要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如存在进行修订的情形，应及时组织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变更备案。

经调查，采油管理三区每季度对环境风险事故及应急措施进行一次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对各类专项预案分别演练，并上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开展公司内、外部联动处置及保障单位的应急响应。

应急演练影像记录见图6.3-1。



图 6.3-1 应急演练照片

7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 1) 2022年3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2022年3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2）；
- 3)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5年5月17日，竣工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
- 4)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对本工程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2025年11月27日，对本工程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 5) 2025年11月27日，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春风油田排66-平24井区拉油井隐患一体化治理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本项目履行了相关环境保护手续，本项目实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符合“三同时”制度要求。

7.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单位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制度，下发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执行上级集团及公司环境保护重大决策，落实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三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形成了环境管理网络。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为一级管理职能机构，基层单位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二级管理职能机构，班组为三级管理职能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所属各单位及所有进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承包商也要求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机构，设置专（兼）职环保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

境管理机构和网络，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应和反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设置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新春公司工业现场“三标”、QHSE管理体系执行、环境保护、工业动火、防暑降温、交通安全、工伤、特种设备、防雷防静电、劳动保护等工作的管理，为新春公司有效的开展环保工作提供了依据。

7.3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3.1 施工期环境管理

- 1) 施工单位按照 HSE（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 2) 承包合同中明确规定有关环境保护条款，并将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作为工程验收的标准之一。
- 3) 对施工人员进行 HSE 培训。
- 4) 根据施工中各工种的作业特点和各施工区段的敏感目标，分别提出不同的环境保护要求，制订发生环境事故的应急计划和措施。
- 5) 施工过程由新春公司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承担施工作业的东营市东胜星源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环保日常自检自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由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

7.3.2 运营期环境管理

- 1) 新春公司定期对管线进行环保安全检查。
- 2) 新春公司建立了巡检制度，采取人员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损坏的设备。随时做好抢修和工作联系准备，并做好平时抢修队伍训练和工作演练。
- 3) 新春公司根据环评要求，结合油区运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掌握污染及环境质量状况。

8 公众参与调查

建设单位建立了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将项目建设、竣工、调试以及相关环境管理信息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官网上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众可通过平台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9 验收调查结论

9.1 工程调查结论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辖的春风油田内。本项目为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第十一期工程，主要包括如下工程内容：

(1) 依托排 66-平 20（排 66-平 14 同井台）井场新建 2 座 40m³ 高架罐，原单井拉油的排 66-平 3、排 66-平 34、排 66-平 24 本次改为管输，串联排 66-平 55（排 66-平 34 同井台），建设Φ89×6 集油管线 1.66km，管输至排 66-平 20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

(2) 依托排 66-平 19（排 66-平 13 同井台）井场新建 2 座 40m³ 高架罐，排 66-平 51、排 66-平 54 建设Φ89×6 集油管线 0.545km，管输至排 66-平 19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

(3) 依托排 66-平 27 井场新建 1 座 40m³ 高架罐，原单井拉油的排 66-平 25、排 66-平 35 本次改为管输，建设Φ89×6 管线 0.885km，管输至排 66-平 27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

(4) 排 66-平 20 新建Φ34×4 取样管线，长度 0.01km，排 66-平 3 新建Φ76×5 单井集油管线，长度 0.01km；；

(5) 排 66-平 3 井场、排 66-平 24 井场、排 66-平 34 井场、排 66-平 35 井场、排 66-平 51 井场分别新建 24kW 防爆电磁加热装置，总计 5 台；

(6) 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79.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建设完成并全面进入调试运行，截至目前，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依托工程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经现场调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及报告书中的工程内容存在少量变动，经过分析，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的重大变动，变动情况均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通过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

况的调查，以及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环境影响的监测结果的分析与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2.1 生态影响

据统计，本项目未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面积约 1.76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随着施工的结束，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未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动物影响较小；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随着地貌恢复，周围植物逐渐侵入，被破坏的植物已基本恢复。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动植物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内、外监测点位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9.2.2 大气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均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区域道路、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加强了设备保养，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对高架罐所在井场厂界开展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厂界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4\text{mg}/\text{m}^3$ ），厂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硫化氢厂界标准限值（ $0.06\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2.3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管道试压均采用清洁水，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循环利用，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较少，试压结束后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由引用的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部分监测点地下水中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钠、浊度、总硬度、氟化物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干旱气候、蒸发浓缩作用、原生地质、水文地质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区内地下水径流非常缓慢，各类离子容易富集。该区域已存在多年油田开发历史，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表明区域地下水水质受油田开发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排放至外环境，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9.2.4 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尽量避开了夜间施工，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油井的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9.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弃土等。施工废料主要为保温材料，施工废料回收利用为主，无法回收利用的委托克拉玛依快达百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施工队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垃圾定期清运至128团垃圾填埋场，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无弃土产生。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可能会产生落地油、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后期若产生落地油、清管废渣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产生之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综合利用；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同时新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9.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9.2.7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油田开发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新春公司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基层单位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外来人员进入井场都必须经上级部门批准，且应进行详细登记记录，井场及外输管线都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项目调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火灾、爆炸及管线泄漏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9.2.8 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无行政处罚，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主要有：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 管线敷设时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进行了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及时进行了原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3) 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土地和道路设施，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恢复了地貌；

4) 严格执行了巡线管理制度，提高了巡检频次，以防泄漏事故发生而造成对土壤的污染。

以上措施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9.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调查可知，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已基本恢复。可见，施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

2) 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2) 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采取的原油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挥发，高架罐存在的井场厂界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4mg/m³），厂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硫化氢厂界标准限值（0.06mg/m³）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调查，建设单位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车辆加强了维护管理，有效降低了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调查，新春公司已与具备处理运营期危险废物的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理合同。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未产生危险废物。

综上，本项目调试期间（运营期）产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9.4 建议和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9.5 验收报告调查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2〕47号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 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拟建于克拉玛依市城区西南方向约40千米处，春风油田东北部已开发油区内，其中部分井场、道路和管线位于国家二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内。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进行油气田老区块滚动开发产能建设，动用石油地质储量1153万吨、含油面积4.2平方千米，部署开发井513口（其中采油井503口，注水井10口），均为新钻井，新建井场513座，新建集输管线126千米、注汽管线142千米、注水管线16千米、道路126千米、40立方米高架油罐26座，新增原油产能24.3万吨/年。本项目总占地412.9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93.55公顷、临时占地219.4公顷。项目总投资1661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9万元，占总投资的1.84%。

二、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春风油田

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环评估〔2022〕42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核定报告（新环排权审〔2022〕28号），该项目符合克拉玛依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前履行占用草地、林地审批手续并开展补偿工作；施工期，严控施工活动范围，避免对项目占地范围外区域造成扰动；加强野生动物和植物的保护；施工结束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清理和恢复工作。严禁在土地沙化防控区内开展施工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

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在确保不破坏沙区生态，不造成新的土地沙化、退化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参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持续加强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中VOCs排放、泄露、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单井拉油罐为固定顶罐并设呼吸阀；原油装载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定期对油气集输管线进行巡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随钻井泥浆、岩屑一起进入“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回收罐收集，同采出水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

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落地油、清罐底泥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自行综合利用，其余危险废物须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钻井泥浆和岩屑在本项目井场布设钻井不落地系统进行初步固液分离，分离固相依托第三方的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项目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强化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落实关键区域的防渗措施。加强人员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加强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八）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编制和报备施工期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并将环境监理情况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同时，将项目“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并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进行考核。

（九）项目服役期满后，应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采取安全措施处置报废井地下管线，确保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次生风险和污染。

（十）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项目正常投运后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建成后3至5年内，须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认真梳理现存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效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努力建设绿色矿山。

四、工程运营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并严格按证排污。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2 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China Sinopec Website Cluster, Official Weibo, and Official WeChat.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banner featuring an oil pump jack and the slogan '油田是我家'.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Public notice of completion and commissioning dat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of the five-year rolling development project (Phase XI) in the old area of Chongfeng Oilfield (within Karamay City)). The text below states that according to relevant regulations, the completion and commissioning dates are being disclosed. It provide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 including its name, location, construction unit, actual construction content, completion date, commissioning period, contact person, contact phone number, and contact address. At the bottom, it includes the source, date, and copyright information.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國石化網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國石化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有关规定，现将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泰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新建24kW防爆电磁加热装置5台；40m³高架多功能罐5台；新建Φ89×6集输管线，长度3.09km，新建Φ34×4集输管线，长度0.01km，新建Φ76×5集输管线，长度0.01km；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仪表、防雷接地等。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7日

调试起止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泰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27日

信息来源： 2025-11-27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附件 3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委托书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 (十一期，排 66-平 24 井区拉油井隐患一体化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我单位实施的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排 66-平 24 井区拉油井隐患一体化治理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对向贵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4 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克林资许准〔2025〕42号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6 一支平 158 井注汽、集油、电力线等
产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上报的《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 一支平 158 井注汽、集油、电力线等产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请示》(克区自然资发〔2025〕44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35号令)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 一支平 158 井注汽、集油、电力线等产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林地 8.9360 公顷。地类为特殊灌木林地，林地权属为国有，使用林地林种为防风固沙林，林地类型为防护林林地，起源为天然，森林类别为地方级公益林，

林地保护等级为 III 级保护林地，优势树种为梭梭，该项目不涉及采伐。临时占用期限 24 个月。

二、你单位要与区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现场移交，并自觉接受区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乱碾滥压、漏油、废液、垃圾等破坏植被和污染林地的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项目涉及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生长环境）的，使用林地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生长环境），严禁施工车辆、人员追赶、碾压野生动物，禁止损毁野生动物巢穴，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或减少对项目区的影响。

五、临时使用林地期满，你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归还林地。

六、建设工期超过 2 年的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需要延期使用的，你单位应当在临时使用林地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延续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临时使用林地累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



抄 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分局

附件 5 用地补偿协议（节选）

林地补偿协议书

甲方：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乙方：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6-支平158井注汽、集油、电力线等产能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林地范围、用途、使用期限

- 2.1 位置：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2.2 四邻界址：(以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最终实测为准)。
2.3 面积：9.0854 公顷(长期使用林地 0.1494 公顷、临时占用林地 8.9360 公顷)。
2.4 林地性质：国有。
2.5 林地地类：灌木林地。
2.6 用途：石油开发使用林地。
2.7 使用期限：以批复文件时间为准。

3 补偿范围和费用（详见附表一）

- 3.1 林地：9.0854 公顷；
3.1.1 林地补偿费：49.6113 万元；
3.1.2 林木补偿费：5.4512 万元；
3.1.3 安置补助费：3.9187 万元；
3.1.4 森林植被恢复费：0.8964 万元（市林业和草原局开具缴款通知单）

以上费用合计：59.8776 万元（伍拾玖万捌仟柒佰柒拾陆元整）。其中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共计 58.9812 万元支付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森林植被恢复费 0.8964 万元缴纳至市林业和草原局开具的缴款通知单税务账户。

4 现场踏勘、测算和估价

- 4.1 现场踏勘人员 摆江涛、雷霆。

电话/传真：13289926677

甲方：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克拉玛依区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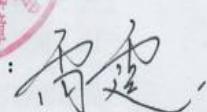
乙方：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节选）

合同编号：30203569-25-QT1201-0001

2025 年度采油管理三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海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纳税人类型：/

乙方（受托方）：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坪镇创业花园 41-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光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MA78R3LJ16

纳税人类型：/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合同编号：30203569-25-QT1201-0001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

3.5 ∠。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5000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 60 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 90 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 90 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8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合同编号：30203569-25-QT1201-0001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风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42020023	乙方：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852010634250
甲方法定代表人 杨海平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天津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号	乙方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8号永升 大厦1404室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02030309100017765	银行账号：188202100810390000031
甲方联系人：邱键	乙方联系人：梁婷
联系电话：09923988286	联系电话：17709900919
电子邮箱：qiujuan.slyt@sinopec. com	电子邮箱：33304989@qq.com
签订时间：2025年3月4日	签订时间：2025年3月4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合同编号：30203569-25-QT1201-0002

2025 年度采油管理三区危险废物暂存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海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纳税人类型：一般

乙方（受托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林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057725598E

纳税人类型：一般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合同编号：30203569-25-QT1201-0002

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2 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按照国家法律要求及现行标准进行处置。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按照 4.1.2 执行

4.1.1 固定总价：/

4.1.2 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4.1.2.1 沾油废物（废物编码：HW08 (900-249-08)）处置含税单价为：2800 元/吨，不含税单价为：2641.51 元/吨；废油桶（废物编码：HW08 (900-249-08)）处置含税单价 3500 元/吨，不含税单价为：3301.89 元/吨；废油漆桶（废物编码：HW49 (900-041-49)）处置含税单价为：3500 元/吨，不含税单价为：3301.89 元/吨；废润滑油（废物编码：HW08 (900-217-08)）处置含税单价为：500 元/吨，不含税单价为 471.7 元/吨；废钒钛催化剂（废物编码：HW50 (772-007-50)）处置含税单价为：3300 元/吨，不含税单价为：3113.21 元/吨；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废物编码：HW09 (900-006-09)）处置含税单价为：3500 元/吨，不含税单价为：3301.891 元/吨；处置总量预计 148 吨。【运输：甲方自行拉运，如需乙方拉运每车运输费：2700 元/车次（含税）结算；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吨袋）按照每条含税 40 元的价格收取】。

4.1.2.2 合同金额人民币预计 449,5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预计 424,056.6 元，大写：肆拾贰万肆仟零伍拾陆元陆角；税率：

合同编号：30203569-25-QT1201-0002

15.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68号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30309100017765
签订时间：2015年3月12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乙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银行账号：3003021909200083252
签订时间：2015年3月12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代表人 杨海平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68号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30309100017765
签订时间：2015年3月12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乙方代表人 祁文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银行账号：3003021909200083252
签订时间：2015年3月12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附件 7 危废处理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8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节选）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三区

乙方（受托方）：克拉玛依快达百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一般工业废物（软化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除尘布袋、废保温棉等），不得随意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一般工业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一般工业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数量：约 200 吨，按实际发生为准，状态：废料）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填埋、回收、拆解、再利用或合规报废。

2、一般工业固废交付后，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环保要求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服务期限：本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价款暂定：实际发生为准，税率6%。适用税率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实际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依据进行核算。

2、计价依据：

(1) 费用标准：处置费用按照双方协商价格。

(2) 收运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3、支付方式：甲方每次交付给乙方后，双方按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确认，并签署交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其他条款。

九、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甲方确定本项目联系人：谢秉坤，联系电话：16609900546；

乙方确定本项目联系人：赵鼎杰，联系电话：13909900381。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协议专用章（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谢秉坤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赵鼎杰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5日

附件9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057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传真	/	电子邮箱	Jinyunpeng621.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 84° 40' 57.0" 中心纬度: 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法人现已变更，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 /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 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50203-2024-28-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徐海英 哈力提 
经办人	3027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1 地下水监测引用报告（节选）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20251780

项目名称：新春公司管理三区排 609 增压站
SLYT-XCGS-ZC-013 地下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新疆钩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7 页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780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浑浊、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4日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4日-12月17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pH值	T20251780-130101	排 609 增压站 SLYT-XCGS -ZC-013 W1 N:45°11'51.93" E:84°42'15.69"	8.4	无量纲
2	氨氮	T20251780-130101		0.038	mg/L
3	石油类	T20251780-130101		0.02	mg/L
4	汞	T20251780-130101		4.48×10 ⁻⁴	mg/L
5	砷	T20251780-130101		5.27×10 ⁻⁴	mg/L
6	硒	T20251780-130101		9.66×10 ⁻⁴	mg/L
7	氯化物	T20251780-130101		3076	mg/L
8	高锰酸盐指数	T20251780-130101		0.8	mg/L
9	挥发酚	T20251780-130101		ND	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T20251780-130101		8046	mg/L
11	硫化物	T20251780-130101		ND	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20251780-130101		0.058	mg/L
13	六价铬	T20251780-130101		ND	mg/L
14	硫酸盐	T20251780-130101		1680	mg/L
15	硝酸盐氮	T20251780-130101		0.12	mg/L
16	亚硝酸盐氮	T20251780-130101		ND	mg/L
17	铜	T20251780-130101		ND	mg/L
18	锌	T20251780-130101		ND	mg/L
19	铅	T20251780-130101		ND	μg/L
20	镉	T20251780-130101		1	μg/L
21	铁	T20251780-130101		ND	mg/L
22	锰	T20251780-130101		0.21	mg/L
23	铝	T20251780-130101		ND	μg/L
24	钠	T20251780-130101		1641	mg/L
25	浊度	T20251780-130101		ND	NTU
26	色度	T20251780-130101		ND	度
27	总硬度	T20251780-130101		1301	mg/L
28	氰化物	T20251780-130101		ND	mg/L
29	氟化物	T20251780-130101		0.85	mg/L
30	碘化物	T20251780-130101		0.239	mg/L
31	三氯甲烷	T20251780-130101		ND	μg/L
32	四氯化碳	T20251780-130101		ND	μg/L
33	苯	T20251780-130101		ND	μg/L
34	甲苯	T20251780-130101		ND	μg/L
备注 1.肉眼可见物：无异物；嗅和味：无异味； 2.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785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管理三区
排 61-支平 2 SLYT-XCGS-JC-015 地下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新疆均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7页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785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浑浊、无异味、液态 排 61-支平 2 SLYT-XCGS- JC-015 N:45°12'45.69" E:84°48'37.47"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3日	检验检测日期		
采样人员	史飞、王国翔、汪顶峰	检验检测日期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	pH值	T20251785-130101	8.4	无量纲
2	氨氮	T20251785-130101	0.038	mg/L
3	石油类	T20251785-130101	0.01	mg/L
4	汞	T20251785-130101	5.30×10^{-4}	mg/L
5	砷	T20251785-130101	2.84×10^{-3}	mg/L
6	硒	T20251785-130101	ND	mg/L
7	氯化物	T20251785-130101	7859	mg/L
8	高锰酸盐指数	T20251785-130101	1.9	mg/L
9	挥发酚	T20251785-130101	0.0007	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T20251785-130101	24702	mg/L
11	硫化物	T20251785-130101	ND	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20251785-130101	0.052	mg/L
13	六价铬	T20251785-130101	ND	mg/L
14	硫酸盐	T20251785-130101	4918	mg/L
15	硝酸盐氮	T20251785-130101	5.73	mg/L
16	亚硝酸盐氮	T20251785-130101	0.064	mg/L
17	铜	T20251785-130101	ND	mg/L
18	锌	T20251785-130101	0.05	mg/L
19	铅	T20251785-130101	ND	$\mu\text{g}/\text{L}$
20	镉	T20251785-130101	4	$\mu\text{g}/\text{L}$
21	铁	T20251785-130101	ND	mg/L
22	锰	T20251785-130101	0.17	mg/L
23	铝	T20251785-130101	ND	$\mu\text{g}/\text{L}$
24	钠	T20251785-130101	3014	mg/L
25	浊度	T20251785-130101	2	NTU
26	色度	T20251785-130101	ND	度
27	总硬度	T20251785-130101	4430	mg/L
28	氟化物	T20251785-130101	ND	mg/L
29	氯化物	T20251785-130101	4.16	mg/L
30	碘化物	T20251785-130101	0.952	mg/L
31	三氯甲烷	T20251785-130101	ND	$\mu\text{g}/\text{L}$
32	四氯化碳	T20251785-130101	ND	$\mu\text{g}/\text{L}$
33	苯	T20251785-130101	ND	$\mu\text{g}/\text{L}$
34	甲苯	T20251785-130101	ND	$\mu\text{g}/\text{L}$
备注 1.肉眼可见物：无异物；嗅和味：无异味。 2.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203112050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20251834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
（十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834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浑浊、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采样人员	买尔旦、朱陶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7日-12月24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pH值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下游 W1	8.2	无量纲
2	氨氮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0.049	mg/L
3	石油类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ND	mg/L
4	汞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4.56×10^{-4}	mg/L
5	砷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2.34×10^{-3}	mg/L
6	硒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9.98×10^{-4}	mg/L
7	氯化物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10966	mg/L
8	高锰酸盐指数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1.3	mg/L
9	挥发酚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0.0014	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29311	mg/L
11	硫化物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ND	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ND	mg/L
13	六价铬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ND	mg/L
14	硫酸盐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6409	mg/L
15	硝酸盐氮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0.94	mg/L
16	亚硝酸盐氮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0.030	mg/L
17	铜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ND	mg/L
18	锌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0.07	mg/L
19	铅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ND	μg/L
备注	1.肉眼可见物：无异物；嗅和味：无异味。 2.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4页，共36页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834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浑浊、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采样人员		买尔旦、朱陶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7日-12月28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0:15	
20	镉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下游 W1	5	μg/L
21	铁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ND	mg/L
22	铅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ND	μg/L
23	钠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3590	mg/L
24	浊度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ND	NTU
25	色度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5	度
26	总硬度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4771	mg/L
27	氯化物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ND	mg/L
28	氟化物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3.59	mg/L
29	三氯甲烷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ND	μg/L
30	四氯化碳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ND	μg/L
31	苯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ND	μg/L
32	甲苯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ND	μg/L
33	溶解氧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10.6	mg/L
34	电导率	T20251834-06-130101/130102		38.4	us/cm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834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淡黄色、微浑浊、无异味、液态	
采样人员		买尔旦、朱陶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8日-12月24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0:05	
1	pH值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下游 W1	8.1	无量纲
2	氨氮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0.038	mg/L
3	石油类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ND	mg/L
4	汞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5.63×10^{-4}	mg/L
5	砷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3.83×10^{-3}	mg/L
6	硒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4.42×10^{-4}	mg/L
7	氯化物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11422	mg/L
8	高锰酸盐指数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1.1	mg/L
9	挥发酚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0.0006	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29820	mg/L
11	硫化物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ND	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0.051	mg/L
13	六价铬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ND	mg/L
14	硫酸盐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7691	mg/L
15	硝酸盐氮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1.00	mg/L
16	亚硝酸盐氮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0.026	mg/L
17	铜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ND	mg/L
18	锌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0.09	mg/L
19	铅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ND	μg/L
备注		1.肉眼可见物: 无异物; 嗅和味: 无异味。 2.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834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淡黄色、微浑浊、无异味、液态	
采样人员	买尔旦、朱陶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8日-12月28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20	镉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下游 W1	10:15	17:38
21	铁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1	2 $\mu\text{g}/\text{L}$
22	铅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0.05	0.11 mg/L
23	钠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ND	ND $\mu\text{g}/\text{L}$
24	浊度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3352	3488 mg/L
25	色度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ND	4 NTU
26	总硬度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4811	4867 mg/L
27	氰化物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ND	ND mg/L
28	氟化物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3.64	3.34 mg/L
29	三氯甲烷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ND	ND $\mu\text{g}/\text{L}$
30	四氯化碳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ND	ND $\mu\text{g}/\text{L}$
31	苯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ND	ND $\mu\text{g}/\text{L}$
32	甲苯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ND	ND $\mu\text{g}/\text{L}$
33	溶解氧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10.7	10.6 mg/L
34	电导率	T20251834-06-130103/130104		37.6	37.8 us/cm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附件 12 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831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
（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831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6-平 24 井区拉油井隐患一体化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721 号森诺胜利大厦		
	联系人	唐诚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23 页		
检出限		见第 23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23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22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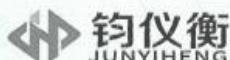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张晨阳、杨晓宇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12月18日	检验检测人员	迪娜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排 66-平 19 井场上风向（参照点） G1 N 45°12'31.74" E 84°50'42.03"	2025年12月16日	T20251831-01-020501	ND
		T20251831-01-020502	ND
		T20251831-01-020503	ND
		T20251831-01-020504	ND
	2025年12月17日	T20251831-01-020505	ND
		T20251831-01-020506	ND
		T20251831-01-020507	ND
		T20251831-01-020508	ND
排 66-平 19 井场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12'30.50" E 84°50'40.34"	2025年12月16日	T20251831-01-020601	ND
		T20251831-01-020602	ND
		T20251831-01-020603	ND
		T20251831-01-020604	ND
	2025年12月17日	T20251831-01-020605	ND
		T20251831-01-020606	ND
		T20251831-01-020607	ND
		T20251831-01-020608	ND
排 66-平 19 井场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12'29.69" E 84°50'40.84"	2025年12月16日	T20251831-01-020701	ND
		T20251831-01-020702	ND
		T20251831-01-020703	ND
		T20251831-01-020704	ND
	2025年12月17日	T20251831-01-020705	ND
		T20251831-01-020706	ND
		T20251831-01-020707	ND
		T20251831-01-020708	ND
排 66-平 19 井场下风向（监控点） G4 N 45°12'29.61" E 84°50'41.89"	2025年12月16日	T20251831-01-020801	ND
		T20251831-01-020802	ND
		T20251831-01-020803	ND
		T20251831-01-020804	ND
	2025年12月17日	T20251831-01-020805	ND
		T20251831-01-020806	ND
		T20251831-01-020807	ND
		T20251831-01-020808	ND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19页，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83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阴	采样人员	杨晓宇、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12月24日	检验检测人员	迪娜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排 66-平 20 井场 上风向（参照点） G5 N 45°13'06.54" E 84°51'14.65"	2025年12月22日	T20251831-02-020901	ND
		T20251831-02-020902	ND
		T20251831-02-020903	ND
		T20251831-02-020904	ND
	2025年12月23日	T20251831-02-020905	ND
		T20251831-02-020906	ND
		T20251831-02-020907	ND
		T20251831-02-020908	ND
		T20251831-02-021201	ND
		T20251831-02-021202	ND
排 66-平 20 井场 下风向（监控点） G6 N 45°13'05.23" E 84°51'11.03"	2025年12月22日	T20251831-02-021203	ND
		T20251831-02-021204	ND
		T20251831-02-021205	ND
		T20251831-02-021206	ND
	2025年12月23日	T20251831-02-021207	ND
		T20251831-02-021208	ND
		T20251831-02-021401	ND
		T20251831-02-021402	ND
		T20251831-02-021403	ND
		T20251831-02-021404	ND
排 66-平 20 井场 下风向（监控点） G7 N 45°13'04.50" E 84°51'11.72"	2025年12月22日	T20251831-02-021405	ND
		T20251831-02-021406	ND
		T20251831-02-021407	ND
		T20251831-02-021408	ND
	2025年12月23日	T20251831-02-021601	ND
		T20251831-02-021602	ND
		T20251831-02-021603	ND
		T20251831-02-021604	ND
		T20251831-02-021605	ND
		T20251831-02-021606	ND
排 66-平 20 井场 下风向（监控点） G8 N 45°13'04.65" E 84°51'12.96"	2025年12月22日	T20251831-02-021607	ND
		T20251831-02-021608	ND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19页，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83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阴	采样人员	杨晓宇、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12月24日	检验检测人员	迪娜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排 66-平 27 井场 上风向（参照点） G9 N 45°12'28.74" E 84°51'24.45"	2025年12月22日	T20251831-02-021001	ND
		T20251831-02-021002	ND
		T20251831-02-021003	ND
		T20251831-02-021004	ND
	2025年12月23日	T20251831-02-021005	ND
		T20251831-02-021006	ND
		T20251831-02-021007	ND
		T20251831-02-021008	ND
		T20251831-02-021101	ND
		T20251831-02-021102	ND
排 66-平 27 井场 下风向（监控点） G10 N 45°12'26.57" E 84°51'21.78"	2025年12月22日	T20251831-02-021103	ND
		T20251831-02-021104	ND
		T20251831-02-021105	ND
		T20251831-02-021106	ND
	2025年12月23日	T20251831-02-021107	ND
		T20251831-02-021108	ND
		T20251831-02-021301	ND
		T20251831-02-021302	ND
		T20251831-02-021303	ND
		T20251831-02-021304	ND
排 66-平 27 井场 下风向（监控点） G11 N 45°12'26.28" E 84°51'22.64"	2025年12月22日	T20251831-02-021305	ND
		T20251831-02-021306	ND
		T20251831-02-021307	ND
		T20251831-02-021308	ND
	2025年12月23日	T20251831-02-021501	ND
		T20251831-02-021502	ND
		T20251831-02-021503	ND
		T20251831-02-021504	ND
		T20251831-02-021505	ND
		T20251831-02-021506	ND
排 66-平 27 井场 下风向（监控点） G12 N 45°12'25.95" E 84°51'23.71"	2025年12月22日	T20251831-02-021507	ND
		T20251831-02-021508	ND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19页，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83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张晨阳、杨晓宇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12月18日	检验检测人员	卢芳芹、吴若愚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66-平19井场上风向 (参照点) G1 N 45°12'31.74" E 84°50'42.03"	2025年12月16日	T20251831-01-020101	0.44	0.38
		T20251831-01-020102	0.37	
		T20251831-01-020103	0.35	
		T20251831-01-020104	0.38	
		T20251831-01-020105	0.38	
		T20251831-01-020106	0.39	
		T20251831-01-020107	0.35	
	2025年12月17日	T20251831-01-020108	0.35	0.37
		T20251831-01-020109	0.40	
		T20251831-01-020110	0.35	
		T20251831-01-020111	0.36	
		T20251831-01-020112	0.33	
		T20251831-01-020113	0.42	0.36
		T20251831-01-020114	0.41	
		T20251831-01-020115	0.41	
		T20251831-01-020116	0.43	
		T20251831-01-020117	0.46	
		T20251831-01-020118	0.48	0.47
		T20251831-01-020119	0.45	
		T20251831-01-020120	0.48	
		T20251831-01-020121	0.46	
		T20251831-01-020122	0.48	0.46
		T20251831-01-020123	0.45	
		T20251831-01-020124	0.45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19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83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张晨阳、杨晓宇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12月18日	检验检测人员	卢芳芹、吴若愚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6-平 19 井场 下风向 (监控点) G2 N 45°12'30.50" E 84°50'40.34"	2025年12月16日	T20251831-01-020201	0.38
		T20251831-01-020202	0.36
		T20251831-01-020203	0.40
		T20251831-01-020204	0.35
		T20251831-01-020205	0.38
		T20251831-01-020206	0.37
		T20251831-01-020207	0.40
		T20251831-01-020208	0.38
		T20251831-01-020209	0.37
		T20251831-01-020210	0.37
		T20251831-01-020211	0.42
		T20251831-01-020212	0.36
	2025年12月17日	T20251831-01-020213	0.46
		T20251831-01-020214	0.48
		T20251831-01-020215	0.47
		T20251831-01-020216	0.48
		T20251831-01-020217	0.38
		T20251831-01-020218	0.46
		T20251831-01-020219	0.47
		T20251831-01-020220	0.49
	2025年12月18日	T20251831-01-020221	0.48
		T20251831-01-020222	0.49
		T20251831-01-020223	0.60
		T20251831-01-020224	0.49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83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张晨阳、杨晓宇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12月18日	检验检测人员	卢芳芹、吴若愚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6-平 19 井场 下风向 (监控点) G3 N 45°12'29.69" E 84°50'40.84"	2025年12月16日	T20251831-01-020301	0.38
		T20251831-01-020302	0.41
		T20251831-01-020303	0.37
		T20251831-01-020304	0.43
		T20251831-01-020305	0.37
		T20251831-01-020306	0.36
		T20251831-01-020307	0.37
		T20251831-01-020308	0.38
		T20251831-01-020309	0.36
		T20251831-01-020310	0.37
		T20251831-01-020311	0.37
		T20251831-01-020312	0.37
2025年12月17日		T20251831-01-020313	0.48
		T20251831-01-020314	0.48
		T20251831-01-020315	0.50
		T20251831-01-020316	0.49
		T20251831-01-020317	0.47
		T20251831-01-020318	0.49
		T20251831-01-020319	0.48
		T20251831-01-020320	0.43
		T20251831-01-020321	0.46
		T20251831-01-020322	0.47
		T20251831-01-020323	0.47
		T20251831-01-020324	0.48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83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张晨阳、杨晓宇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12月18日	检验检测人员	卢芳芹、吴若愚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6-平 19 井场 下风向 (监控点) G4 N 45°12'29.61" E 84°50'41.89"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7日	T20251831-01-020401	0.32	0.36
		T20251831-01-020402	0.33	
		T20251831-01-020403	0.43	
		T20251831-01-020404	0.36	
		T20251831-01-020405	0.40	0.36
		T20251831-01-020406	0.35	
		T20251831-01-020407	0.33	
		T20251831-01-020408	0.35	
		T20251831-01-020409	0.35	0.37
		T20251831-01-020410	0.37	
		T20251831-01-020411	0.36	
		T20251831-01-020412	0.40	
		T20251831-01-020413	0.48	0.48
		T20251831-01-020414	0.51	
		T20251831-01-020415	0.48	
		T20251831-01-020416	0.47	
		T20251831-01-020417	0.46	0.48
		T20251831-01-020418	0.48	
		T20251831-01-020419	0.49	
		T20251831-01-020420	0.48	
		T20251831-01-020421	0.43	0.46
		T20251831-01-020422	0.50	
		T20251831-01-020423	0.48	
		T20251831-01-020424	0.45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83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阴	采样人员	杨晓宇、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12月25日	检验检测人员	吴若愚、卢芳芹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6-平 20 井场上风向 (参照点) G5 N 45°13'06.54" E 84°51'14.65"	2025年12月22日	T20251831-02-020101	0.58
		T20251831-02-020102	0.55
		T20251831-02-020103	0.54
		T20251831-02-020104	0.56
		T20251831-02-020105	0.55
		T20251831-02-020106	0.56
		T20251831-02-020107	0.55
		T20251831-02-020108	0.54
		T20251831-02-020109	0.53
		T20251831-02-020110	0.53
		T20251831-02-020111	0.52
		T20251831-02-020112	0.55
		T20251831-02-020113	0.46
		T20251831-02-020114	0.49
2025年12月23日		T20251831-02-020115	0.62
		T20251831-02-020116	0.50
		T20251831-02-020117	0.57
		T20251831-02-020118	0.51
		T20251831-02-020119	0.50
		T20251831-02-020120	0.59
		T20251831-02-020121	0.52
		T20251831-02-020122	0.49
		T20251831-02-020123	0.60
		T20251831-02-020124	0.60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83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阴	采样人员	杨晓宇、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12月25日	检验检测人员	吴若愚、卢芳芹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6-平 20 井场 下风向（监控点） G6 N 45°13'05.23" E 84°51'11.03"	2025年12月22日	T20251831-02-020301	0.58	0.58
		T20251831-02-020302	0.58	
		T20251831-02-020303	0.57	
		T20251831-02-020304	0.59	
		T20251831-02-020305	0.56	0.56
		T20251831-02-020306	0.56	
		T20251831-02-020307	0.55	
		T20251831-02-020308	0.55	
		T20251831-02-020309	0.56	0.56
		T20251831-02-020310	0.55	
		T20251831-02-020311	0.56	
		T20251831-02-020312	0.56	
	2025年12月23日	T20251831-02-020313	0.48	0.50
		T20251831-02-020314	0.48	
		T20251831-02-020315	0.51	
		T20251831-02-020316	0.54	
		T20251831-02-020317	0.57	0.55
		T20251831-02-020318	0.55	
		T20251831-02-020319	0.54	
		T20251831-02-020320	0.54	
		T20251831-02-020321	0.52	0.51
		T20251831-02-020322	0.51	
		T20251831-02-020323	0.49	
		T20251831-02-020324	0.52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83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阴	采样人员	杨晓宇、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12月25日	检验检测人员	吴若愚、卢芳芹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6-平 20 井场 下风向 (监控点) G7 N 45°13'04.50" E 84°51'11.72"	2025年12月22日	T20251831-02-020501	0.60
		T20251831-02-020502	0.57
		T20251831-02-020503	0.56
		T20251831-02-020504	0.58
		T20251831-02-020505	0.59
		T20251831-02-020506	0.57
		T20251831-02-020507	0.55
		T20251831-02-020508	0.54
		T20251831-02-020509	0.54
		T20251831-02-020510	0.54
	2025年12月23日	T20251831-02-020511	0.56
		T20251831-02-020512	0.54
		T20251831-02-020513	0.52
		T20251831-02-020514	0.49
		T20251831-02-020515	0.56
		T20251831-02-020516	0.55
		T20251831-02-020517	0.50
		T20251831-02-020518	0.49
		T20251831-02-020519	0.50
		T20251831-02-020520	0.51
		T20251831-02-020521	0.63
		T20251831-02-020522	0.53
		T20251831-02-020523	0.47
		T20251831-02-020524	0.53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83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阴	采样人员	杨晓宇、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12月25日	检验检测人员	吴若愚、卢芳芹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6-平 20 井场 下风向 (监控点) G8 N 45°13'04.65" E 84°51'12.96"	2025年12月22日	T20251831-02-020801	0.56	0.52
		T20251831-02-020802	0.39	
		T20251831-02-020803	0.57	
		T20251831-02-020804	0.56	
		T20251831-02-020805	0.57	0.57
		T20251831-02-020806	0.57	
		T20251831-02-020807	0.58	
		T20251831-02-020808	0.57	
		T20251831-02-020809	0.54	0.55
		T20251831-02-020810	0.56	
2025年12月23日		T20251831-02-020811	0.56	
		T20251831-02-020812	0.55	
		T20251831-02-020813	0.47	0.50
		T20251831-02-020814	0.51	
		T20251831-02-020815	0.52	
		T20251831-02-020816	0.51	
		T20251831-02-020817	0.50	0.52
		T20251831-02-020818	0.53	
		T20251831-02-020819	0.52	
		T20251831-02-020820	0.53	
		T20251831-02-020821	0.50	0.53
		T20251831-02-020822	0.52	
		T20251831-02-020823	0.58	
		T20251831-02-020824	0.51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83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阴	采样人员	杨晓宇、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12月25日	检验检测人员	吴若愚、卢芳芹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6-平 27 井场上风向 (参照点) G9 N 45°12'28.74" E 84°51'24.45"	2025年12月22日	T20251831-02-020201	0.52
		T20251831-02-020202	0.52
		T20251831-02-020203	0.53
		T20251831-02-020204	0.53
		T20251831-02-020205	0.74
		T20251831-02-020206	0.55
		T20251831-02-020207	0.55
		T20251831-02-020208	0.53
		T20251831-02-020209	0.60
		T20251831-02-020210	0.54
2025年12月23日	T20251831-02-020211	T20251831-02-020212	0.52
		T20251831-02-020213	0.10
		T20251831-02-020214	0.58
		T20251831-02-020215	0.55
	T20251831-02-020216	T20251831-02-020217	0.56
		T20251831-02-020218	0.61
		T20251831-02-020219	0.53
		T20251831-02-020220	0.53
	T20251831-02-020221	T20251831-02-020222	0.51
		T20251831-02-020223	0.61
		T20251831-02-020224	0.47
		T20251831-02-020225	0.48
		T20251831-02-020226	0.55
		T20251831-02-020227	0.65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83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阴	采样人员	杨晓宇、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12月25日	检验检测人员	吴若愚、卢芳芹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6-平 27 井场 下风向 (监控点) G10 N 45°12'26.57" E 84°51'21.78"	2025年12月22日	T20251831-02-020401	0.49
		T20251831-02-020402	0.51
		T20251831-02-020403	0.50
		T20251831-02-020404	0.54
		T20251831-02-020405	0.51
		T20251831-02-020406	0.54
		T20251831-02-020407	0.54
		T20251831-02-020408	0.52
		T20251831-02-020409	0.53
		T20251831-02-020410	0.51
		T20251831-02-020411	0.55
		T20251831-02-020412	0.54
	2025年12月23日	T20251831-02-020413	0.72
		T20251831-02-020414	0.59
		T20251831-02-020415	0.53
		T20251831-02-020416	0.51
		T20251831-02-020417	0.53
		T20251831-02-020418	0.51
		T20251831-02-020419	0.58
		T20251831-02-020420	0.57
		T20251831-02-020421	0.64
		T20251831-02-020422	0.47
		T20251831-02-020423	0.49
		T20251831-02-020424	0.52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83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阴	采样人员	杨晓宇、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12月25日	检验检测人员	吴若愚、卢芳芹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6-平 27 井场 下风向 (监控点) G11 N 45°12'26.28" E 84°51'22.64"	2025年12月22日	T20251831-02-020601	0.56
		T20251831-02-020602	0.53
		T20251831-02-020603	0.51
		T20251831-02-020604	0.54
		T20251831-02-020605	0.53
		T20251831-02-020606	0.52
		T20251831-02-020607	0.52
		T20251831-02-020608	0.52
		T20251831-02-020609	0.52
		T20251831-02-020610	0.55
		T20251831-02-020611	0.56
		T20251831-02-020612	0.52
		T20251831-02-020613	0.39
		T20251831-02-020614	0.63
2025年12月23日		T20251831-02-020615	0.63
		T20251831-02-020616	0.54
		T20251831-02-020617	0.57
		T20251831-02-020618	0.52
		T20251831-02-020619	0.58
		T20251831-02-020620	0.52
		T20251831-02-020621	0.51
		T20251831-02-020622	0.51
		T20251831-02-020623	0.62
		T20251831-02-020624	0.52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83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阴	采样人员	杨晓宇、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12月25日	检验检测人员	吴若愚、卢芳芹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³)
			一次值
		T20251831-02-020701	0.52
		T20251831-02-020702	0.54
		T20251831-02-020703	0.55
		T20251831-02-020704	0.53
		T20251831-02-020705	0.52
		T20251831-02-020706	0.54
		T20251831-02-020707	0.53
		T20251831-02-020708	0.51
		T20251831-02-020709	0.53
		T20251831-02-020710	0.54
		T20251831-02-020711	0.52
		T20251831-02-020712	0.53
排 66-平 27 井场 下风向（监控点） G12 N 45°12'25.95" E 84°51'23.71"	2025年12月22日	T20251831-02-020713	0.53
		T20251831-02-020714	0.45
		T20251831-02-020715	0.52
		T20251831-02-020716	0.56
	2025年12月23日	T20251831-02-020717	0.53
		T20251831-02-020718	0.51
		T20251831-02-020719	0.49
		T20251831-02-020720	0.50
		T20251831-02-020721	0.63
		T20251831-02-020722	0.47
		T20251831-02-020723	0.49
		T20251831-02-020724	0.50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831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RH)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排 66-平 19 井场	2025 年 12月 16 日	11:15-12:15	-7.2	100.0	2.5	东北	48.1
			13:35-14:35	-6.6	100.0	2.5	东北	48.1
			16:00-17:00	-6.3	100.0	2.5	东北	48.1
			18:15-19:15	-7.5	100.0	2.5	东北	48.1
		2025 年 12月 17 日	10:40-11:40	-6.7	99.0	2.2	东北	55.9
			12:55-13:05	-6.0	99.0	2.2	东北	55.9
			15:15-16:15	-5.5	99.0	2.2	东北	55.9
			17:30-18:30	-5.1	99.0	2.2	东北	55.9
	排 66-平 20 井场	2025 年 12月 22 日	10:20-11:20	-6.8	100.5	2.8	东北	63.1
			12:35-13:35	-6.0	100.3	2.8	东北	63.1
			14:50-15:50	-5.6	100.2	2.8	东北	63.1
			17:00-18:00	-5.2	100.2	2.8	东北	63.1
		2025 年 12月 23 日	10:15-11:15	-8.2	102.8	1.9	东北	77.4
			12:25-13:25	-7.0	102.5	1.9	东北	77.4
			14:40-15:40	-6.6	102.5	1.9	东北	77.4
			16:50-17:50	-6.2	102.5	1.9	东北	77.4
	排 66-平 27 井场	2025 年 12月 22 日	11:35-12:35	-6.8	100.5	2.8	东北	63.1
			13:40-14:40	-6.0	100.3	2.8	东北	63.1
			15:55-16:55	-5.6	100.2	2.8	东北	63.1
			18:10-19:10	-5.2	100.2	2.8	东北	63.1
		2025 年 12月 23 日	11:20-12:20	-8.2	102.8	1.9	东北	77.4
			13:30-14:30	-7.0	102.5	1.9	东北	77.4
			15:45-16:45	-6.6	102.5	1.9	东北	77.4
			17:55-18:55	-6.2	102.5	1.9	东北	77.4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 R20251831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8日-12月20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5m/s	
校准结果(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5688 SAM-Z-41004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1A SAM-Z-42008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9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1	排66-平19井场 Z1	16:49	45	00:54	42
2	排66-平19井场 Z2	16:53	46	00:58	42
3	排66-平19井场 Z3	16:57	45	01:03	41
4	排66-平19井场 Z4	17:01	46	01:07	42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20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1	排66-平19井场 Z1	17:01	45	00:59	41
2	排66-平19井场 Z2	17:05	46	01:03	42
3	排66-平19井场 Z3	17:09	45	01:07	41
4	排66-平19井场 Z4	17:13	46	01:11	4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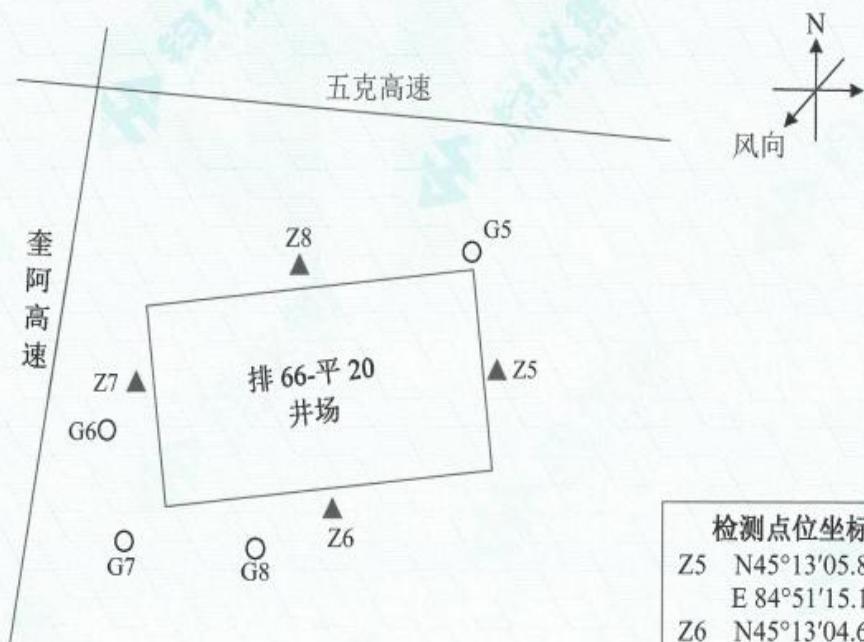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20251831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8日-12月20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5m/s
校准结果(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5688 SAM-Z-41004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1A SAM-Z-42008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9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排66-平20井场 Z5	17:11	45	00:34	41	
2	排66-平20井场 Z6	17:15	45	00:38	41	
3	排66-平20井场 Z7	17:19	46	00:42	40	
4	排66-平20井场 Z8	17:23	46	00:46	41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20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排66-平20井场 Z5	17:20	46	00:40	41	
2	排66-平20井场 Z6	17:24	45	00:44	42	
3	排66-平20井场 Z7	17:28	45	00:48	41	
4	排66-平20井场 Z8	17:32	46	00:52	4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坐标	
Z5	N45°13'05.81" E 84°51'15.11"
Z6	N45°13'04.62" E 84°51'13.55"
Z7	N45°13'05.34" E 84°51'11.03"
Z8	N45°13'06.43" E 84°51'12.99"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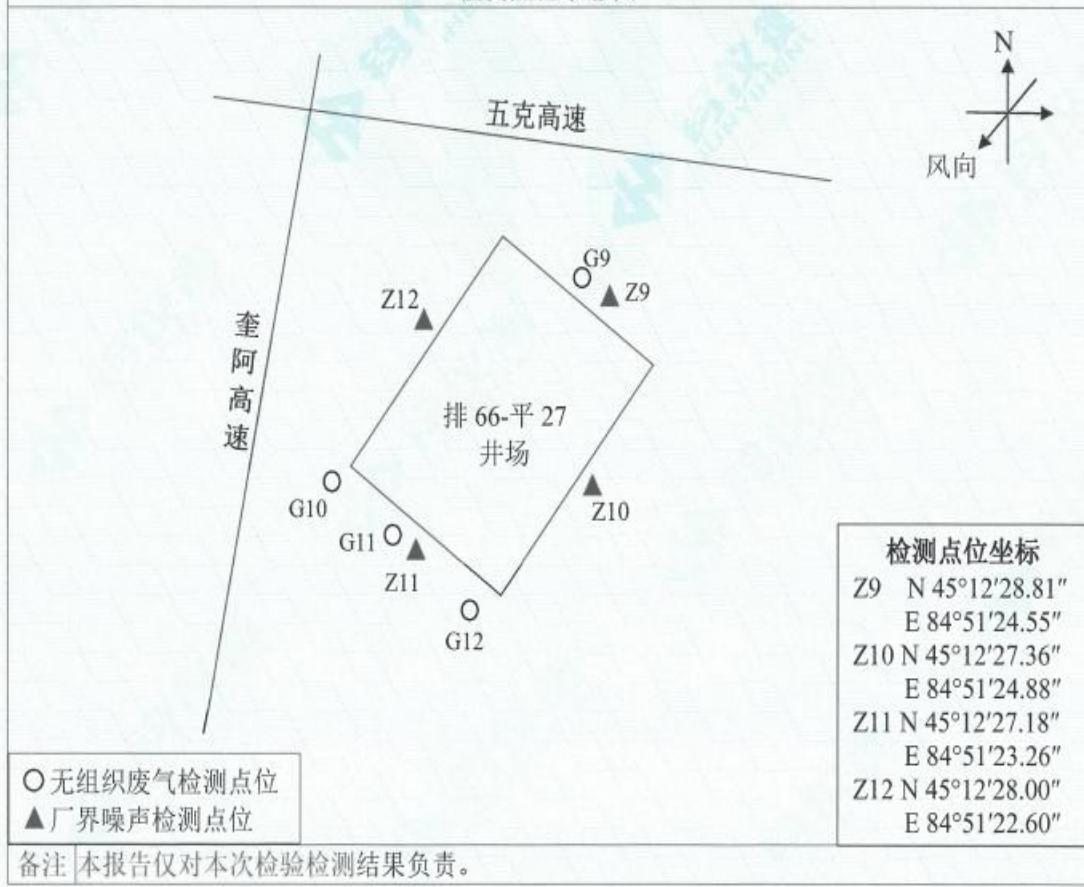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831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5m/s	
校准结果(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5688 SAM-Z-41004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1A SAM-Z-42008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年12月18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1	排66-平27井场Z9	19:43	42	22:00	38
2	排66-平27井场Z10	19:47	43	22:04	39
3	排66-平27井场Z11	19:51	42	22:08	38
4	排66-平27井场Z12	19:55	43	22:12	39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年12月19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1	排66-平27井场Z9	19:25	42	22:33	38
2	排66-平27井场Z10	19:29	44	22:37	39
3	排66-平27井场Z11	19:33	42	22:01	38
4	排66-平27井场Z12	19:37	43	22:45	38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831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LAB-002-001	迪 娜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LAB-004-002	卢芳芹 吴若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何康宁 方智豪

以下空白

编制人：艾克达

审核人: 吴小梅

签发人：秦翌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报告结束*****

第 23 页，共 23 页



受控编号: LP04-JL-CX33-01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LP 检字 (2025) H1949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
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土壤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MP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7 页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LP 检字(2025) H1949

项目编号: LP-H-2025-1814 项目名称: 排 66-平 24 并区拉油井隐患一体化治理工程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Test 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 (Contact Name)	唐诚: 18554678832	采样地址 (Applicant)	新疆省克拉玛依市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土壤	样品来源 (Sample Form)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样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7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土壤棕、干、无根系		
采样/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 年 12 月 9 日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1 日
实验室环境条件 (Laboratory environment)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1、汞、砷、镉、铬(六价)、铅、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1,2,3-cd]并芘、萘、pH 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等共计 47 项。		
检测依据 (Test Reference)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4 页。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次检测不予结论判定。		
备注 (Note)	此处空白。		
编制人 (Edited by)	唐诚	签发人 (Approved by)	2025.12.24 LAMP 检验检测专用章 (Special Stamp) LAMP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Checked by)	高虎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5.12.24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第 2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LP 检字（2025）H1949

1、土壤检测结果

表 1-1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检测点位		SI：排 66-平 19 井场厂界内，高架罐附近 (84.845204°E, 45.208741°N)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样品编号	H20251814T001	H20251814T001 和 H20251814T002 均值
1	pH 值 (无量纲)	6.81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	21
3	铜 (mg/kg)	/	34
4	铅 (mg/kg)	/	16.0
5	镉 (mg/kg)	/	0.04
6	镍 (mg/kg)	/	28
7	砷 (mg/kg)	/	17.6
8	汞 (mg/kg)	/	0.072
9	六价铬 (mg/kg)	/	ND
10	四氯化碳 (μg/kg)	ND	/
11	氯仿 (μg/kg)	ND	/
12	氯甲烷 (μg/kg)	ND	/
13	1, 1-二氯乙烷 (μg/kg)	ND	/
14	1, 2-二氯乙烷 (μg/kg)	ND	/
15	1, 1-二氯乙烯 (μg/kg)	ND	/
16	顺-1, 2-二氯乙烷 (μg/kg)	ND	/
17	反-1, 2-二氯乙烷 (μg/kg)	ND	/
18	二氯甲烷 (μg/kg)	ND	/
19	1, 2-二氯丙烷 (μg/kg)	ND	/
20	1, 1, 1, 2-四氯乙烷 (μg/kg)	ND	/
21	1, 1, 2, 2-四氯乙烷 (μg/kg)	ND	/
22	四氯乙烯 (μg/kg)	ND	/
23	1, 1, 1-三氯乙烷 (μg/kg)	ND	/
24	1, 1, 2-三氯乙烷 (μg/kg)	ND	/
25	三氯乙烯 (μg/kg)	ND	/
26	1, 2, 3-三氯丙烷 (μg/kg)	ND	/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7 页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LP 检字 (2025) H1949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检测点位		S1: 排 66-平 19 井场厂界内, 高架罐附近 (84.845204°E, 45.208741°N)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样品编号	H20251814T001	H20251814T001 和 H20251814T002 均值
27	氯乙烯 (μg/kg)	ND	/
28	苯 (μg/kg)	ND	/
29	氯苯 (μg/kg)	ND	/
30	1, 2-二氯苯 (μg/kg)	ND	/
31	1, 4-二氯苯 (μg/kg)	ND	/
32	乙苯 (μg/kg)	ND	/
33	苯乙烯 (μg/kg)	ND	/
34	甲苯 (μg/kg)	ND	/
35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
36	邻二甲苯 (μg/kg)	ND	/
37	硝基苯 (mg/kg)	/	ND
38	苯胺 (mg/kg)	/	ND
39	2-氯酚 (mg/kg)	/	ND
40	苯并[a]蒽 (mg/kg)	/	ND
41	苯并[a]芘 (mg/kg)	/	ND
42	苯并[b]荧蒽 (mg/kg)	/	ND
43	苯并[k]荧蒽 (mg/kg)	/	ND
44	䓛 (mg/kg)	/	ND
45	二苯并[a, h]蒽 (mg/kg)	/	ND
46	茚并[1,2,3-c,d]芘 (mg/kg)	/	ND
47	萘 (mg/kg)	/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第 4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LP 检字（2025）H1949

表 1-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样品编号	H20251814T003	H20251814T004	H20251814T005	H20251814T006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8	11	10	10
2	pH 值(无量纲)	6.83	6.82	6.80	6.8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附页

第5页共7页

(Attached Page)

报告编号: LP 检字(2025)H1949

附表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土壤检测方法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2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3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4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5	1, 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6	1, 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7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μg/kg
8	1, 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9	顺-1,2-二氯乙 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0	反-1,2-二氯乙 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11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12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13	1, 1, 1, 2-四 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4	1, 1, 2, 2-四 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5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16	1, 1, 1-三氯乙 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7	1, 1, 2-三氯乙 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8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9	1, 2, 3-三氯丙 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0	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21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2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附 页

第 6 页 共 7 页

(Attached Page)

报告编号: LP 检字(2025)H1949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23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24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5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6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27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2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9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30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8mg/kg
31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32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3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4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mg/kg
35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6	䓛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7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8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9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40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4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4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43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4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45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46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HJ 680-2013	0.01 mg/kg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附 页
(Attached Page)

第 7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LP 检字(2025)H1949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47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			
1	土壤取样铲	/	/
室内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			
1	电子天平	GL2204B	LP-S-126
2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LP-S-152
3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 1310-ISQ QD300	LP-S-040
4	电子精密天平	JA21002	LP-S-064
5	电子天平	JA21002	LP-S-021
6	气质联用仪	ISQ7000、TRACE 1300	LP-S-109
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 3400	LP-S-035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	TAS-990F	LP-S-037
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LP-S-038
10	pH 计	PHSJ-4A	LP-S-012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76	LP-S-029

附图 1 现场采样及检测照片



报 告 结 束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检测报告说明

(Report instructions)

- 本公司及检验检测人员工作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 本报告书涂改、缺页无效。
- 本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用作广告宣传。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全文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表示分包的检测项目。

地址：山东·东营·东营区 胜园街道六盘山路 7 号

邮编：257000

电话：0546—7781281

附件 13 清洁生产审查意见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的审查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及报告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组对该报告及现场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查，对你公司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的意见如下：

一、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新春油田）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切实有效开展持续清洁生产。清洁生产各方案均纳入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中。

二、新春油田邀请森诺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依托单位。该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了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内容完整，目标设定合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方针、政策。

三、在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中，新春油田共提出了 9 项清洁生产方案，其中无/低费方案 6 项，中/高费方案 3 项，均已实施完成。方案总投资 365.3 万元，创经济效益 2542.64 万元/年，节电 $72.42 \times 10^4 \text{ kW} \cdot \text{h/a}$ ，减少天然气消耗 $977.01 \times 10^4 \text{ m}^3/\text{a}$ ，节

约燃油 57009t/a，节煤 7020.1t/a，减排废气 $18390.1 \times 10^4 \text{ m}^3 /a$ ，减排二氧化硫 0.89t/a，减排氮氧化物 76.62t/a，减排颗粒物 2.91t/a，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5000t/a。通过方案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达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四、根据监测报告，企业稳定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国家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安全处置。

五、原则同意新春油田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开展清洁生产，进一步挖掘清洁生产工作潜力，深化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二）对已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要加强管理，健全数据管理制度，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为以后的清洁生产工作提供有效的基础依据。

六、本意见仅用于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的审核，不作为申请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事项的依据。



附件 14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首页	机构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标题	<input type="text"/>						检索 高级检索
名称	关于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名单的公示	索引号	000019174/2019-00885	主题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	发文字号	自然资源部
生成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体裁	公示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关于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名单的公示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65号）要求，在企业自评、第三方评估、省级推荐基础上，经实地抽查、材料审核，共有556家矿山（不含原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通过遴选。

现将通过遴选的绿色矿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5日 - 12月31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提出。提出异议者，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写明事实依据、个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地址邮编和联系方式等。凡以匿名方式、超出公示期提出异议的，恕不受理。

联系人：孙永超 010-66558137

孙映祥 010-66558144（电话兼传真）

邮箱：xydai@mail.mnr.gov.cn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名单.xls

附件

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名单

序号	省份	矿山名称	第三方评估机构
5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大井矿区南露天煤矿(一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
5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公司哈巴河县萨尔朔克金铜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
5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
5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
5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凤城油田作业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
5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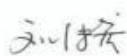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排66-平24井区拉油井隐患一体化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克拉玛依市境内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22年3月18日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试运行日期	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胜油公司工单(2024)101号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新环审(2022)47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479.0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万元
	废水治理：1	废气治理：5		
	固体废物治理：1	噪声治理：2		
	绿化及生态：5	其他：12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新建24kW防爆电磁加热装置5台；40m ³ 高架多功能罐5台；新建Φ89×6集输管线，长度3.09km，新建Φ34×4集输管线，长度0.01km，新建Φ76×5集输管线，长度0.01km；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仪表、防雷接地等。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无			
填表人	余刚	填表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审核人	徐海祥	审核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排 66-平 24 井区拉油井隐患一体化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徐海祥、任延鹏、金云鹏、段爱民、潘阳、李晓涛	
现场检查情况	2026 年 1 月 7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三区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项目监理单位一同参加。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场无固体废物遗留的迹象。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2026 年 1 月 7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三区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了内审，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一同参加。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补充应急演练相关资料。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落实后上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7 环保问题整改材料

<p> 203112050007</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一号联合站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2023年上半年) 项目分析报告</p> <p>报告编号: R2023557-01</p> <p>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p>	<p> 203112050007</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一号联合站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2023年下半年) 项目分析报告</p> <p>报告编号: R20231228-01</p> <p>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p>
2023年上半年一号联 LDAR 检测报告	2023年下半年一号联 LDAR 检测报告
<p> 203112050007</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二号联合站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2023年上半年) 项目分析报告</p> <p>报告编号: R2023557-02</p> <p>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p>	<p> 203112050007</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二号联合站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2023年下半年) 项目分析报告</p> <p>报告编号: R20231228-02</p> <p>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p>
2023年上半年二号联 LDAR 检测报告	2023年下半年二号联 LDAR 检测报告



一号增压站旁遗留废弃物清理后现场



车浅 1-6 井场遗留废弃物清理后现场



P601-7 井临时占地及废弃的泥浆池恢复现场

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五期
(排601-20增压站原油外输管线更新
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制定环保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并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编制：341杨
审核：341杨
审批：341杨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按要求进行环境监理工作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

定期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及地下水监测

附件 18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 开发工程（十一期，排 66-平 24 井区拉油井 隐患一体化治理工程）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编制：孙林勇

审核：付海平

审批：刘军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附件 19 前八期验收文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18号

关于春风油田排 612-24 块等产能建设工程环 保竣工验收的意见

2024 年 4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 612-24 块等产能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春风油田排 612-24 块等产能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春风油田排 612-2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2	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一期验收调查报告
3	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2023 年排 601-平 395 产能建设工程）环保竣工二期验收调查报告
4	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一期验收调查报告
5	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二期排 634）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5〕7号

关于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排612-平10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2025年1月19日、1月2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排612-平10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

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排 612-平 10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排 612-平 10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五期，排 601-20 增压站原油外输管线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5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四期，排 691-斜 2 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6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5〕64号

关于排 641 块产能建设工程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5 年 1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 641 块产能建设工程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排 641 块产能建设工程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排 64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五期，春风油田排 609 块整体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六期，春风油田排 66 块排 66- 平 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七期，春风油田排 639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5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八期，春风油田排 601- 平 80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春风油田排 612- 平 41 等 14 口井零散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附件 20 验收意见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 (十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3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胜利油田华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十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依托排 66-平 20（排 66-平 14 同井台）井场新建 2 座 40m³高架罐，原单井拉油的排 66-平 3、排 66-平 34、排 66-平 24 本次改为管输，串联排 66-平 55（排 66-平 34 同井台），建设Φ89×6 集油管线 1.66km，管输至排 66-平 20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

（2）依托排 66-平 19（排 66-平 13 同井台）井场新建 2 座 40m³高架罐，排 66-平 51、排 66-平 54 建设Φ89×6 集油管线 0.545km，管输至排 66-平 19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

（3）依托排 66-平 27 井场新建 1 座 40m³高架罐，原单井拉油的排 66-平 25、排 66-平 35 本次改为管输，建设Φ89×6 管线 0.885km，管输至排 66-平 27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

(4) 排 66-平 20 新建Φ34×4 取样管线，长度 0.01km，排 66-平 3 新建Φ76×5 单井集油管线，长度 0.01km；

(5) 排 66-平 3 井场、排 66-平 24 井场、排 66-平 34 井场、排 66-平 35 井场、排 66-平 51 井场分别新建 24kW 防爆电磁加热装置，总计 5 台；

(6) 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3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 号”文予以批复。

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成；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三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建设完成；四期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建设完成；五期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建设完成；六期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建设完成；七期工程 2024 年 8 月 29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建设完成；八期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建设完成；九期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1 日建设完成；十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4 日建设完成。

2024 年 4 月 24 日新春公司完成了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 1 月 19 日新春公司完成对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 11 月 16 日新春公司完成对六期、七期、八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第十一期，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1 月 28 日进

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十一期工程实际投资为 479.05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十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保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高架罐、电磁加热装置均依托老井场建设，未新增永久占地；管线新增临时占地，新增临时用地总面积 1.76hm²，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了防沙治沙措施，未造成新的土地沙化、退化情况发生。施工结束后，本项目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均已回填、自然恢复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了林地补偿等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管道采用洁净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施工单位设置在 128 团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加强了设备保养，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金属材质管线连接过程产生了

一定量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管径较小并选用了优质焊条，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

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高架罐口无组织挥发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运营期高架罐装车采用“浸没式”装车，减少无组织逸散。

3、噪声

施工期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料主要为保温材料，尽可能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委托克拉玛依快达百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生活依托施工单位设置在128团生活基地，垃圾定期清运至128团垃圾填埋场；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无弃土产生。

本工程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后期运行期间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落地油、清罐底泥、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产生后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三）其他措施

2024年10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向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最高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高架罐所在井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

根据本次验收引用地下水的监测结果，部分监测点地下水中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钠、浊度、总硬度、氟化物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干旱气候、蒸发浓缩作用、原生地质、水文地质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区内地下水径流非常缓慢，各类离子容易富集。

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说明油田开发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2）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废气和噪声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 金江

验收组成员：

李良政 韩峰 姜星光
吴志伟 张波 韩磊 吴志华 陈朝凡
董理 李晓涛 谢杨

中石化新疆新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时间：2026年1月13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成员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纪良政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唐诚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唐诚	370783198903023772	18554678832
	监测单位	陈卓凡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卓凡	370503199905040017	18562002120
	监测单位	吴志伟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吴志伟	654001199306162910	18999521061
	设计单位	董理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董理	41282919980904483X	15939689716
	施工单位	吴志华	胜利油田华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吴志华	372301197903080313	18454320088
	环评单位	韩磊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韩磊	654222198703055818	18299178862
	工程监理单位	李晓涛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涛	37108319840707301X	18299398666
	环境监理单位	谢杨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谢杨	651001199706025755	13579507371

附件 21 专家复核意见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 (十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 意见

2026年1月13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调查单位按照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 1、在现场照片中标记新建设设备；
- 2、核实了地下水监测数据；
- 3、在生态调查部分完善了防沙治沙措施；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调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张良政 杨德 姜伟

2026年1月23日

附件 22 本期验收红头文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6〕6号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九期）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6年1月13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九期）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

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九期）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九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	苏 1-斜 31 井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5	苏 13-平 3、平 4 两口探井项目（苏 13-平 4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6	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7	排 627-平 1 等两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8	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6年2月4日印发

附件 23 其他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实际建设了以下工程内容：

(1) 依托排 66-平 20 (排 66-平 14 同井台) 井场新建 2 座 40m³ 高架罐，原单井拉油的排 66-平 3、排 66-平 34、排 66-平 24 本次改为管输，串联排 66-平 55 (排 66-平 34 同井台)，建设Φ89×6 集油管线 1.66km，管输至排 66-平 20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

(2) 依托排 66-平 19 (排 66-平 13 同井台) 井场新建 2 座 40m³ 高架罐，排 66-平 51、排 66-平 54 建设Φ89×6 集油管线 0.545km，管输至排 66-平 19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

(3) 依托排 66-平 27 井场新建 1 座 40m³ 高架罐，原单井拉油的排 66-平 25、排 66-平 35 本次改为管输，建设Φ89×6 管线 0.885km，管输至排 66-平 27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

(4) 排 66-平 20 新建Φ34×4 取样管线，长度 0.01km，排 66-平 3 新建Φ76×5 单井集油管线，长度 0.01km；；

(5) 排 66-平 3 井场、排 66-平 24 井场、排 66-平 34 井场、排 66-平 35 井场、排 66-平 51 井场分别新建 24kW 防爆电磁加热装置，总计 5 台；

(6) 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79.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2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

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2年3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号”文予以批复（批复见附件1）；

3) 2025年5月17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11月27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化如下：①剩余产能15.304万吨/年暂未实施；②剩余451口采油井、5口注水井、461座井场、集油管线95.587km、15座高架罐、注水管线11.88km、注汽管线136.605km暂未实施；③架空线59.465km、电力电缆41.49km、变压器455台暂未实施；④进井道路剩余116.09km暂未实施；⑤根据实际情况，施工单位调整了生活污水处置单位，但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未直接外排至周边环境，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⑥施工单位调整了生活垃圾处置单位，但得到有效处置，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⑦建设单位调整了清罐底泥的处置方式，由内部自行综合利用改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但得到有效处置，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上述变化可以纳入本次验收，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4) 2025年11月27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见附件3）。2025年11月27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见附件15），并于11月27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2），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2026年4月28日；

5) 2025年11月28日～11月29日，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调查方案；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231512054453）于2025年12月9日～12月20日开展了监测工作，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CMA: 20311205007）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25日开展了监测工作；

6) 2026年1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年11月27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

示（公示截图见附件2），调试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2026年4月28日。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单位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制度，下发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执行上级集团及公司环境保护重大决策，落实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三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形成了环境管理网络。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为一级管理职能机构，基层单位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二级管理职能机构，班组为三级管理职能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所属各单位及所有进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承包商也要求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机构，设置专（兼）职环保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网络，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应和反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设置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新春公司工业现场“三标”、QHSE管理体系执行、环境保护、工业动火、防暑降温、交通安全、工伤、特种设备、防雷防静电、劳动保护等工作的管理，为新春公司有效的开展环保工作提供了依据。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 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 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 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 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1.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 确保在发生事故时, 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 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 进行了应急培训, 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 作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及时向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汇报, 并配合与接受调查处理, 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公司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规定执行。同时, 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 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 1. 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1) 临时占地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 已有效降低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现场部分土地已自然绿化。

2) 采用密闭管输工艺有效避免烃类气体无组织挥发。

3) 配套电加热装置, 无烟气排放。

3. 1. 4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对在运行井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 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 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

3. 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 2.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 施工前制定了合理的施工计划，同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
- (2) 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
- (3) 施工完毕后，清理井场，恢复临时占地；
- (4) 临时占地已进行植被恢复；
- (5) 加强了生产管理，提高了工艺技术，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 (5) 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的要求进行了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及时恢复了原貌；
- (6)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 加强了施工管理；
- (2) 施工单位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了密闭或遮盖措施、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 (3) 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使用了无毒焊条，加强了设备保养。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管道试压均采用清洁水，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循环利用，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较少，试压结束后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128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间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未接到噪声扰民事件的投诉。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废料主要为保温材料，施工废料回收利用为主，无法回收利用的委托克拉玛依快达百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队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垃圾定期清运至128团垃圾填埋场。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无弃土产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无遗留。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2. 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 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包括土壤的回填、植被的恢复等。临时占地根据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给予补偿；
- (2) 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 (3) 管线沿线设置了标志牌，并严格执行巡线管理制度；
- (4) 运营期产生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 加强了施工管理；
- (2) 施工单位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了密闭或遮盖措施、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 (3) 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使用了优质焊条，加强了设备保养。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高架罐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经调查，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清罐底泥、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产生后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恢复为原用地类型，施工期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方式进行管沟开挖与土壤回填，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植被保护措施

- 1)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减少了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
- 2) 加强了工程管理工作，缩短了施工周期，减轻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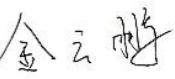
4 整改工作情况

不需要整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春风油田排66-平24井区拉油井隐患一体化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				实际生产规模	/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新环审[2022]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45.20854217° N, 84.85911191° E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合计 3.11km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许可				
	验收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6185.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9.00	所占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9.0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6.00	所占比例（%）	5.43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5.00	噪声治理（万元）	2.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0	其他（万元）	12.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10^4\text{m}^3/\text{a}$)	/	/	/	/	/	/	/	/	/	/	/	
	二氧化硫(t/a)	/	/	/	/	/	/	/	/	/	/	/	
	氮氧化物(t/a)	/	/	/	/	/	/	/	/	/	/	/	
	有组织颗粒物(t/a)	/	/	/	/	/	/	/	/	/	/	/	
	无组织颗粒物(t/a)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t/a)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a)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硫化氢)(kg/a)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 保护设施 (生态类项目 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不占用	/		/	/		/		/		
	保护生物	/	无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等	临时占地面积	1.76hm ²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无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